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CHE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9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

JIAO CHE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3 期（总第 14 期）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刊）

《交城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县档案馆、图书
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
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交城县沙河街 18 号
邮 编：030500
电 话：(0358) 3523412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交城县文水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情况的 报告（交政发〔2024〕10 号）.....	1
关于调整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交政发 〔2024〕11 号）.....	2
关于印发交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交政发〔2024〕12 号）.....	3
关于对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在义望村新建建筑 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交政发〔2024〕 13 号）.....	15
关于印发交城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发〔2024〕14 号）....	16
关于对交城县久鑫幼儿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 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交政函〔2024〕17 号）....	22
关于对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存在重大消防 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交政函〔2024〕 20 号）.....	23
关于对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存在重大火灾 隐患进行销案摘牌的通知（交政函〔2024〕21 号）.....	25

关于 2023-010 号等三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交政函〔2024〕22 号）.....	25
关于将交城县正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批复（交政函〔2024〕23 号）.....	26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交城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15 号）.	27
关于印发交城县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16 号）.	32
关于免除全县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18 号）.....	36
关于印发交城县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19 号）.....	37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审批流程的通知（交政办发〔 2024 25 号）	43
关于印发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24 号）.....	44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调整）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25 号）.....	49
于持续推进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26 号）.....	52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27 号）.....	57
关于印发推进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28 号）61	
关于做好我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函〔2024〕11 号）..	64
关于调整交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的通知（交政办函〔2024〕12 号）.....	69
关于印发交城县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函〔2024〕14 号）.....	69
关于印发交城县“晋韵交城·悦购无界”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函〔2024〕15 号）.....	73
关于印发交城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函〔2024〕18 号）.....	78
关于印发交城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政办函〔2024〕19 号）..	85

人事任免文件

关于李晨之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交政任字〔2024〕6 号）.....	92
关于王俊俊等任免职务的通知（交政任字〔2024〕7 号）.....	92
关于王正鹏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交政任字〔2024〕8 号）.....	93

交城县人民政府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交城县文水县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情况的报告

交政发〔2024〕10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我省第五轮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3〕19号）的工作安排，交城县、文水县民政局于2024年6月对交城县、文水县行政区域边界线及界线上所埋设的界桩进行了实地联合检查，现将联合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立联检小组

为了积极贯彻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吕梁市交城县民政局和文水县民政局抽调相关人员成立了联合检查小组（交城县参加人员有：李润花、姚刚、房宜，文水县参加人员有：石新春、吉瑾、王效忠），并一起拟定了联合计划，以确保此项联检工作能够有步骤地顺利进行。

二、联合检查工作情况

（一）行政区域界线情况

交城县、文水县行政区域界线全长117.4千米，总体为由西向东走向，西起文水、交城、离石三县（区）边界线交会

点（界桩号23222331S），东至文水、交城、清徐三县边界线交会点。通过对边界线逐点、逐段详细核对检查，两侧地貌、地物无明显变化，界线实地位置清晰可辨，与协议书及其附图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界桩情况

交城县、文水县实地共埋设了7颗界桩，界桩号分别为23222331S、23222301、23222302、23222303、23222304、23222305、23222306，共涉及双方10个乡镇、35个村，分别是：交城县的东坡底乡窑儿上村、神堂坪村，西社镇野则河村、曲里村、南堡村，洪相镇范家庄村、广兴村，西营镇大陵庄村、西营村、东营村、寨子村、石侯村，夏家营镇辛南村、小辛村、温家寨村、段村；文水县的开栅镇崖底村（寨子沟、李家会、陈家社）、上王家社村（麻峪口、上王家社、李家庄、林海、程家庄、下社、温家庄）、北峪口村（西峪口、北峪口）、开栅村、武陵村、文倚村，凤城镇沟口村（苏家岩、牛家沟、曹家山、庄头村）、方园村、大城南村，西城乡西城村、新立村、新庄村、杭城村、武良村、

东石侯村，南庄镇横沟村，南安镇北安庄村、东北安村、西北安村；经双方联合勘查，7 颗界桩完好无损、无移动现象，周围地貌、地物与界桩登记表所记载内容一致，方位物齐全，无危及界桩存在的活动。

三、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联检结束后，交城县、文水县民政局将行政区域界线协议附图、工作图及各种文字资料、照片和本次联检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纳入行政区域界线档案进行保管。

通过此次联检工作，进一步巩固了两县界线的勘界成果，增强了边界地区各级

干部和群众守法护界的自觉性，今后交城县、文水县将进一步提升界线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水平，巩固联检成果，完善界线管理长效机制，促进边界地区的稳定。

特此报告

交城县人民政府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

交政发〔2024〕1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交政办发〔2024〕6 号），关于对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天宁镇、洪相镇人民政府承接执法事项为 34 项，夏家营镇、西营镇人民政府承接执法事项为 33 项，西社镇、水峪贯镇、庞泉沟镇、东坡底乡人民政府承接执法事项为 27 项。调整后承接

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后施行，请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要求，在公布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与相关单位完成执法事项的交接，并严格对照目录明确的执法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新的执法事项目录施行后，之前的《交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交政发〔2022〕16 号）自行失效。

附件：1. 交城县天宁镇、洪相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见网络版）

2. 交城县夏家营镇、西营镇综

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见网络版）

3. 交城县西社镇、水峪贯镇、
庞泉沟镇、东坡底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
单（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交政发〔2024〕12号

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

为贯彻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吕政发〔2024〕4号）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释放新质生产力供给能力，推动全县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分解任务如下。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衔接4大行动、17个工程、54项具体任务，推动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

居民生活，更好扩投资、促消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5 个、13 个百分点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行动

1. 工业设备绿色智能更新升级工程。聚焦煤炭、焦化、化工、建材、电力、非煤矿山、白酒、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材料、固废利用、医药、机械等重点领域，推动以工业重点产业链为主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1）设备现状摸排。全面摸底排查重点领域、重要方向相关产品设备使用情况及能效水平，形成设备使用现状清单，摸清项目单位、项目投产时间、设备清单、设备设计年限和使用年限、设备运行情况等。（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摸排。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

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先进适用设备使用，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和更新需求，在设备现状清单基础上形成分行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需求清单。（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新建项目设备摸排。提升增量设备技术应用水平，鼓励新建项目适度超标、超前，应用符合有关标准的先进设备，针对新建项目单独进行设备摸底，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争得先机。（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实施节能降碳改造。聚焦煤电、焦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和现行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为基本依据，推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落实省级分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方案，加大帮扶指导力度，鼓励更新改造后达到能效节能水平（能效 2 级），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能效 1 级），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提高先进设备应用水平。（县能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建设工业数字化基础设施。加快工业互联网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普及应用，协同推进基础能力提升、内网改造、外网升级、5G 融合应用，支持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先进设备的应用比例。（县

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数字经济赋能新模式。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鼓励企业推进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应用场景。(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按规定淘汰设备。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指导企业在设备现状清单基础上形成设备淘汰清单,明确淘汰设备名称、服务年限、淘汰标准、淘汰时间表、更新设备名称等。(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补齐设施短板,分类推进更新改造。

(8) 更新老旧电梯。充分发挥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全面排查非法电梯和老旧电梯,建立全县“问题电梯”动态清单,压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电梯,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形成与小区公共环境整治、适老设施改造、基础设施和建筑使用功能提升改造统筹推进的节能宜居综合改造模式。加快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程,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10) 开展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按照《交城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因地制宜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周边绿化、灯光亮化等配套设施,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全县37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11) 推进重要民生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以供水、供热、供气等城市居民基础设施为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和智慧平台更新改造,加快推动相关app、公众号上线供水、供热、供气缴费功能。在供水方面,推进自来水厂及加压调储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建设城市供水物联网及运行调度平台。在供热方面,推进供热计量改造及供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推动供热企业供热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推动新建或改造热力站加装节能、控制系统或设备。在供气方面,结合改造完善燃气监管系统,推进城市燃气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市政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全面摸清全县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底数,结合实际,科学确定更新改造和建设标准,形成项目清单和改造计划。特别在燃气管网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能力,力争到2025年底完成改造任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13) 推进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弱项,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管网提质增效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艺更新改造。同步推动非新能源环卫车辆逐步更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14) 加强城市地下市政设施和安防设备更新改造。在完成设施普查的基础上,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搭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网络。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升级城市安全防护系统,积极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交通运输设备更新换代工程。重点推进城市公交系统绿色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发挥电能、氢能优势,积极发展绿色交通装备。

(15) 推进城市公交系统绿色更新。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新能源车

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出租汽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提升城市公交绿色化水平。鼓励县域内推广电动公交车。(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16) 淘汰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在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营运管理、车辆拆解、注销登记等环节协同发力,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国一排放标准营运类汽油货车淘汰。(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工信和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发展绿色交通运输装备。鼓励出租汽车、货车、工程作业用车等领域,加快电动、氢能等节能与新能源车型替代,拓展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立足我县美锦氢能优势,落实《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积极布局氢能交通设备新赛道。(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农业种植养殖设备更新工程。淘汰老旧落后农机,推广应用智慧高效农机和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提升特色农业产业链水平。

(18) 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加大我县食用菌、小杂粮、马铃薯、红枣、核桃、沙棘等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等领域能耗高、排放高、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到2027年,符合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种类的机具实施覆盖率达到

100%。对纳入《山西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进口重大农机装备，落实相关资金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推广新型农业机械。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推广，推进农机装备集成配套，提升作业效率，到2027年，全县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加快绿色、智能、复式、高效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进大数据、智能控制、农业机器人、卫星遥感定位等技术在农机装备上的应用，推广适应我县农业生产特点的智慧、绿色、高效农机装备。（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动养殖业设备更新升级。在生猪、肉牛等行业全产业链发展中，大力推广智慧农业、现代科技养殖技术，推进饲喂、供水、除粪、环境控制、防疫等先进养殖设备更新，促进设施设备标准化、流程控制智能化、发展模式集群化，全力打造交城现代养殖产业体系和品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5. 教育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教学设备、科研技术设备、学科教学仪器设备更新，全面提升教育硬件配置，切实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21）加快先进教学设备更新置换。以提升学校教学能力为牵引，推动各中小学校更新现有教学设备和信息化设施，加快置换先进教学设备，淘汰落后设备，提

高教学和实训场所装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数字化改革，提升教学水平。（县教育体育局负责）

（22）配齐配足学科教学仪器设备。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依托全省开展的职业教育提质达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分学科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支持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加强生产性实训基地项目培育，鼓励产教融合设备配置对标先进、适度超前。（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文旅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文旅和体育设施设备更新提升，促进文旅康养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

（23）推动文旅设备更新提升。以文旅场所节能降耗、强化安全生产、丰富产品业态、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接近使用年限、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安全和性能下降的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运用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推进各类文旅场所设施设备提升。加大文旅基础设施的投入，统筹考虑文旅娱乐、住宿设施、餐饮服务等需求，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质量。（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24）支持体育设施设备更新。以体育馆、体育场、体育学校等体育运动锻炼场所为重点，结合经营主体实际，支持对篮球场、乒乓球、网球场、羽毛球场、游泳池、足球场、滑雪场、全民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打造体育

文旅精品。（县教育局体育局负责）

（25）加快文旅数智赋能建设。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优化在线预约预订、流量监测监控、科学引导分流、智能导游导览等服务功能。推进文旅数字化、智慧化技术的场景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全县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5G网络有效覆盖，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R/VR等数字技术，打造智慧景区、智慧康养社区、数字博物馆、数字展览馆等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强化文旅产业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在文旅产业应用大数据基础算法、平台软件、智慧监管等共性关键技术领域，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化支撑。（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医疗设备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实施医疗（含疾控设备）装备更新改造、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切实补齐医疗卫生设施短板。

（26）推进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技术水平、学科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鼓励具备条件的县级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支持县级疾控设备达到相关标准。积极推进我县前沿医疗装备的技术科研与应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27）推进医院病房改造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病房环境与设施条件，统筹推进空间改善、厕所革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改造提升。提

高医院病房配置标准，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适当保留一定比例单人间，提高两人间、三人间比例。鼓励医疗机构针对不同病种升级病房设施设备，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改造，推进病房标准化、智能化，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28）推动智慧医疗建设应用。加快智能、新型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加大智慧医院、移动智慧医疗、远程医疗、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投入，有序推进电子健康卡建设和数字影像云建设，拓展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场景。（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设备制造产业培育工程。配套工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交通、农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需求，引育结合，发展相关领域设施设备制造业，强化设备供给和维护保障能力。

（29）推进装备设备制造提质升级。以需求匹配为目标，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装备设备制造产业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增，提升设备供给能力，提升设备近距离维修维护水平，激发市场需求，增强市场活力。（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30）积极引进装备制造新技术新产业。立足我县工业、能源、农业等领域设备更新需求旺盛、前景广阔的比较优势，大力引进先进装备制造技术和企业，补齐我县装备制造业短板弱项。开辟向民间资本推介装备制造项目新赛道，挖掘社会资

本投资潜力。力争将装备制造业打造成为我县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负责）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9. 汽车以旧换新工程。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淘汰老旧汽车，将释放的消费需求转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31）加大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力度。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出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力度，挖掘汽车消费潜力。组织参与全国、全省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在汽车展销场地提供、活动组织、广告位使用、秩序维护等方面给予支持，优先安排活动档期，畅通流通堵点，激活汽车消费市场，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2）依法依规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或每年拆解报废机动车达到一定数量等条件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支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消费。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下乡，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快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基础设施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鼓励对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与

改造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工程。全链条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通过补贴政策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提升消费体验。

（34）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扩大政策覆盖面，丰富消费者选择。开展以家电等消费为重点的家居惠民专项行动，发放家电购新补贴，促进家电以旧换新，统筹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鼓励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探索建立非同类家电以旧换新机制。推动家电售后服务专业化、标准化、便利化，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促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在家居惠民专项行动中，出台差异化的支持政策，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拓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场景，提升消费体验。（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家装消费品换新工程。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针对人口结构变化趋势，以政府指导、政策补贴等方式，加快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从供给端发力，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

（36）支持旧房改造和家装换新。鼓励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等，促进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7）推进家居适老化改造。加强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导，推广普及《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为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群体提供系统、简单、可行的改造方案和技术路径。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装修等领域经营主体拓展居家适老化改造业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8）培育家装换新消费新模式。支持相关行业协会依托“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平台，在家装消费节、家居消费季、家纺消费节等促消费活动中，对家装换新消费进行重点支持，鼓励消费者开展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升级。引导企业提高家装消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激发消费者家装换新需求。（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三）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2. 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工程。通过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实现“收旧促新”。在消费品和设备更新换新过程中，不断培育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形成循环经济新的增长点。

（39）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的同时配送换新消费品。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根据我县情况，探索更多灵活便利、适应多样化需求的回收模式。（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健全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完善废旧物资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系融合”，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支持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1）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管理，及时公布资质信息。结合我县实际，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2）加强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

完善电脑、打印机、电话机、照相摄影机、投影仪、空调等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提高回收处理效率和质量。（县财政局负责）

（43）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企业自主开发基于互联网模式的再生资源回收系统，探索回收、置换等多种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工程。注重二手商品信息登记、信息保密、信用监管等，消除售卖和消费顾虑，促进二手商品市场良性发展。

（44）规范二手车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按照省二手车出口专项工作机制要求，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并探索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和国际营销网络，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规范二手电子产品交易。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6）培育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督促指导县内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健全协议规则，规范网络交易行为。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

售企业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7）发展二手商品诚信交易评估体系。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信用信息共享。鼓励发展二手商品第三方评估机构，完善二手商品评估鉴定行业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废旧设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工程。从再制造和梯次利用两方面入手，加强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吃干榨尽”废旧设备价值。

（48）提升废旧设备再制造水平。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我县产业基础较好的机械铸造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汽车零部件、风电光伏、航空等装备再制造业务。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49）推进产品设备梯次利用。强化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重点支持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轮胎等废弃物

资循环化、资源化利用，充分挖掘废弃物资源可利用价值，打造废弃物精深加工产业集群。

(50)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支持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推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稳步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有金属、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能源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标准提升衔接行动

16. 参与国家、省标准制修订工程。做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领域的国家、省标准体系贯彻落实，鼓励县内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可探索建立团体标准等。

(51)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绿色设计等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鼓励包括新能源汽车、煤机、节能环保、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重型机械等在内的各行业社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家、省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工作视野和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和行业内具有领先水平的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抢占标准话语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

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2) 参与完善能效、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的规定，参与全省重点行业能耗、排放、技术及地方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制修订。配合省、市探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标准研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衔接工程。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强化标准衔接落实，通过标准对比，不断提高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

(53)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落实。积极落实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按照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橡胶、废旧家具等再生资源省级回收标准，开展回收利用和淘汰相关工作。探索手机、平板电脑等二手电子产品信息清除、信息安全管理、可用程度分级标准及二手商品评估、交易、检测等标准研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4) 加强标准对比提升。以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为重点，开展标准对比研究。瞄准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科技创新

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适用标准，提升我县执行标准的整体水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政策支撑

1. 财政支持

（1）中央预算内投资。积极争取我县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按照国家统一安排积极申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专项资金。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等各类国家级、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等。（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补贴资金。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更新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政府采购。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再生资源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税收加力

（1）落实税收优惠。落实好购置用

于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负责）

（2）执行反向开票。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负责）

（3）强化政策推送。不断优化创新宣传辅导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进行精细分类、贴标画像，运用多种渠道精准推送政策，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负责）

3. 金融供给

（1）财政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资源倾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县内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交城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中长期贷款。积极发挥好项目融资对接机制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交城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效节能产品设备生产企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智能家电的生

产、服务和消费等环节的金融支持。鼓励引导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交城监管支局负责）

（4）基金引导。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基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通过设立相关基金投资项目、项目赋能、提供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培育和发展。（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交城监管支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要素保障

（1）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的用能保障，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全代办”改革。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保障土地供给。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用地。加大再生资源回收和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力度，推动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

合理用地需求。（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科技赋能

（1）加强科技攻关。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新能源装备、新型农业机械、再制造等重大技术装备领域，集中突破一批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集成科技力量。加大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委托定向、并行支持、悬赏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新的组织模式，集成国内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优质科研资源协同攻坚技术装备中的“卡脖子”问题。（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3）强化成果转化。优化制造业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布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

（二）工作措施

1. 加强领导。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吃透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县政府将建立工作专班（见附件），加强协同配合，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各有关部门）

2. 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领域相关工作。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贯彻落实。要积极配合市直牵头责任部门工作，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建立工作台账，形

成排查清单、任务清单、问题清单，确保“一领域一张表”，对表推进，定期调度，对账销号。（各有关部门）

3. 争取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用足用好上级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实行项目化推进，把各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工作转化打包成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要落实落细政策，因地制宜出台细化配套措施。（各有关部门）

4. 抓好宣传。各部门要及时组织政策宣传解读，送政策上门。充分利用官方网

站、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

附件：1. 交城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见网络版）

2.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责任分工表（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在义望村新建 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没收的决定

交政发〔2024〕13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夏家营镇义望村建设包装车间、酒库，现决定对山西庞泉酒庄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共16000平方米予以没收。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交城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教督〔2023〕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提升质量”为核心，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美好期盼。

二、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原则，落实地方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力争到2025年，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等各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和国家级认定，以优质普惠发展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三、工作任务

（一）提高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以上。（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统计局）

（二）全面落实政府工作责任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的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职责，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教育体育局）

2.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幼儿园布局科学合理。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采取新（改）建、合

并、设分园等措施优化公办幼儿园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财政局）

3.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实施公办园挖潜增量工程，落实城区学前教育学位保障措施，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公办中心园，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基本形成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统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做到与住宅项目首期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要求。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

5. 财政投入到位。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建立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落实不低于每生每年600元的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确保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逐年只增不减。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持续巩固入园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6. 收费合理。制定并落实公办园收费

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依法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建立收费公示制度，确保县域内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情况。（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7.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确保及时足额发放，编内编外教师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交城管理部、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

8. 安全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健、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相关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9.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加强源头监管，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过程监管，落实年检制度。建立督导评估制度，落实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全面消除县城内无证园。（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大力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 办园条件合格。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玩教具和图书配备要符合国家和省定标准。（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2. 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要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小班班额不超过25人，中班和混龄班班额不超过30人，大班班额不超过35人。（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3. 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无“有编不补”情况。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各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1:7，保教保育人员总数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1:9。（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

4.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不断提高幼儿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

5.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定，坚持以游

戏为基本活动，实施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大领域教育，坚决纠正超前学习行为，无“小学化”现象。（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6. 加强教研工作。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实现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常态化。建立覆盖城乡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各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教研活动，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

（四）积极推进社会认可

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学前教育政策、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教育体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四、实施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10月底前）

1. 召开“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动员会，统一思想，明确责任，联合推进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2.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照评估细则摸清发展现状，列出问题清单，制定达标举措。

3. 教育督导部门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强过程性督导，扎实推进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二）整改落实阶段（2024年12月底前）

1. 各有关单位按照指标体系和省、市督导意见，明确阶段性创建任务及时间节点，压实责任，积极整改。

2. 建立问题销号制度，按月汇总工作进展，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

3. 整理完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指标档案资料，对我县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自查评估，形成自评报告。

（三）申报迎评阶段（2024年12月底—2025年）

1. 提请市级初核，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2. 迎接省、市级督导评估，针对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3. 迎接国家督导评估。针对反馈意见进一步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落实监测制度，巩固普及普惠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对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把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作为依法履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要结合部门职责积极完善政策，落实县政府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推进，拧紧扣实责任链条，确保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对照评估指标，制定有效措施，创建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创建工作方向明、任务清。同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扎实推进创建工作。协调联络机制办公室要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有关部

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着力解决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难点问题，确保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督导，问责问效。建立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专项督查制度，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采取经常性督导和集中督导或随机督导的方式，对各部门和幼儿园进行督导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对各乡镇及涉教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对进展缓慢、举措不实、推进不力的，加大问责力度，对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

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及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附件：1. 交城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协调联络机制（见网络版）

2. 申报县佐证材料清单

3. 交城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任务清单（见网络版）

附件 2

申报县佐证材料清单

一、县委、县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

1. 县委、县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和活动记录。

2. 县级学前教育工作会议制度的建立及相关记录。

二、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1. 幼儿园布局总体规划文件。
2. 幼儿园布局规划图（布点分布图）。
3. 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情况。

三、包含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相关文件，包含企事业单位、部门、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的相关文件，包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

1. 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的相关文件；公办园名单；拨款使用明细表。

2. 关于建立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财政补助政策的文件；企事业等单位办园名单；企事业等单位等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使用明细表。

3. 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和管理办法有关资料；补助标准的有关文件；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奖补政策、补助情况等扶持凭证。

四、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包含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1.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

2. 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3. 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关于印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调整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等。

4. 部分幼儿园收费公示牌照片。

五、落实公办园和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

1. 县委、县政府、县教育体育局关于保障公办园教师和民办园教师待遇的决议、文件、会议纪要。

2. 关于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会议纪要或管理办法。

3. 部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工资待遇表；编外教师工资五险一金参保证明及明细等。

4. 幼儿园无群体性工资待遇问题有效投诉证明。

六、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

1. 各部门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

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方案、会议记录等。

2. 各部门对幼儿园审批结果、年检记录、日常管理记录等。

3. 县教育体育局提供幼儿园保教人员无犯罪记录。

七、包含民办园审批、年检等制度的相关文件；民办幼儿园信息备案和公示情况（可仅提供网址）；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

1. 民办幼儿园审批文件。

2. 民办园年检有关文件、资料。

3. 民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情况和公示情况的资料。

4. 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

5.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及相关文件。

6. 幼儿园责任督学名单、督学责任区具体划分及挂牌督导情况。

八、包含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定期注册、培训、师德师风及园长队伍建设等制度的相关文件

1. 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的有关制度、文件；园长和教师数量、持证数、持证比例。

2. 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工作安排、资格注册花名表。

3. 县域内幼儿教师培训的有关通知、文件；财政投入培训经费保障资料。

4. 师德师风等制度的相关文件、制度。

5. 园长队伍建设方面的材料。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县久鑫幼儿园存在重大消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交政函〔2024〕17号

县教育局、各有关单位，天宁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经审定，确定交城县久鑫幼儿园为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交城县久鑫幼儿园，住所：交城县华鑫苑小区；法定代表人：郑芸；联系电话：13753800898；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潘海芬；联系电话：15935164720。该幼儿园2023年2月10日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办资金1044.6万元，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幼儿保育、幼儿教育。占地面积2192平方米，建筑面积2732.32平方米，配置有微型消防站、烟感报警系统、喷淋报警系统、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

2024年6月27日，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吕梁市交城县华鑫苑小区的交城县久鑫幼儿园进行检查时，发现地下室作为儿童

活动场所使用，违反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4.3.4之规定。儿童活动场所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对于一、二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二层或三层；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对于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

以上事实有编号为〔2024〕第0395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GB35181-2017）直接判定规则第5.2.2条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9条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活动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鉴于该单位为幼儿儿童活动场所，如果不及时整改，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财产损失，并造成严重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各相关单位要本着以对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要根据重大火灾隐患挂牌交办通知要求,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全力以赴督促挂牌单位整改火灾隐患。所在乡镇和管辖部门要积极落实责任督促整改。交城县久鑫幼儿园必须尽快制订科学可行的整改方案,多方设法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确保在2024年9月28日前销案撤牌。整改期间,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依法督促隐患单位倒排工期,抢抓进度,集中一切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时限、高质量整改完毕。对隐患整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隐患未得到

有效整改的,该关停的坚决关停,该查封的坚决查封,该吊销证照的坚决吊销证照,凡因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而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从严追究单位法人代表、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政府主管领导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要层层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全面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存在重大 消防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交政函〔2024〕20号

各有关单位,天宁镇人民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细化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全力推动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经审定,确定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为县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

患单位,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经营场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北关二期D30、D31、D32商铺,经营者:高辉,联系电话:17603483499,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武继安,联系电话:18234358714。该单位于2022年5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足浴服务。配置有烟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

2024年7月19日，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北关二期D30、D31、D32商铺的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进行检查时，发现一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违反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7.4.1之规定。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

以上事实有编号为〔2024〕第0432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证实。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GB35181-2017）直接判定规则第5.2.2条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6.5条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80%，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鉴于该单位为公共娱乐场所，如果不及时整改，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财产损失，并造成严重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各相关单位要本着以对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刻认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要根据重大火灾

隐患挂牌交办通知要求，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全力以赴督促挂牌单位整改火灾隐患。所在乡镇和管辖部门要积极落实责任督促整改。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必须尽快制订科学可行的整改方案，多方设法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确保在2024年8月21日前销案撤牌。整改期间，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依法督促隐患单位倒排工期，抢抓进度，集中一切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时限、高质量整改完毕。对隐患整改工作不积极、不主动，隐患未得到有效整改的，该关停的坚决关停，该查封的坚决查封，该吊销证照的坚决吊销证照，凡因火灾隐患整改不到位而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要从严追究单位法人代表、主管部门负责人和政府主管领导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层层明确消防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全面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进行销案摘牌的通知

交政函〔2024〕21号

天宁镇，各有关单位，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县政府对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

自整改工作开展以来，隐患单位所在乡镇、消防部门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改工作的领导，落实整改责任制，明确专人跟踪督办，相关部门积极为整改单位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确保了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对照现有消防技术规范，全力整改，一方面增加投入，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另一

方面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达到消防安全规范要求。

目前，该单位已按照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按照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整改。经研究，决定对交城县罗曼泰式古法按摩店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予以销案摘牌。

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监管，督促摘牌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巩固工作成果，严防出现新问题、产生新隐患。被销案摘牌单位继续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自觉防范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010号等三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交政函〔2024〕22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2024-011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4〕226号）、《关于2024-00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4〕228号）和《关于2023-01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交自然资字〔2024〕22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你局提出的2024-011号、2024-007号、2023-010号宗地的出让方

案进行供地。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宗地供地各项工作。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依规办事，规范工作程序，主动接受监督。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交城县正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批复

交政函〔2024〕23号

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将交城县正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请示》（交开字〔2024〕22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交城县正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山西交城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管理，交城县正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事项维持

不变。

公司划转后，你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专业镇建设工作有关精神及要求，为促进交城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带动就业富民，走出一条具有交城特色的集群经济发展新路子，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结合交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意图，

充分挖掘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坚持“特色突出、功能强化、辐射带动”的原则，围绕制造业、特优农牧业、特色轻工（工艺美术）等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县级专业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产业集聚、分工明确、带动显著、优势突出为培育方向，推进专业镇创优发展环境，优化区域功能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市、县两级专业镇提质增量、规模壮大，着力打造交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助力我县经济转型发展挺进全省第一方阵。

(二) 发展目标。力争 2024 年，交城硝基复合肥等规模初步形成产业优势，发展壮大为省级专业镇。围绕酒旅融合、铸造等已具备一定基础且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建设培育一批县级专业镇，到 2025 年，全县市、县两级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产值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二、支持重点和认定标准

专业镇根据产业基础，聚焦制造业、特优农牧业、特色轻工等领域，以乡（镇）人民政府为申报和建设主体，实现专业镇梯次培育发展。聚焦“传统、特色、专业、优势”的要求，申请县级专业镇需满足以下条件 and 标准：

(一) 历史传承厚重。专业镇主导产业拥有一定的历史传承的独特产品、工艺技艺和服务，品牌效应突出，社会广泛认同，具备明显交城标识和社会声誉。

(二) 就业富民带动面广。产业集群集聚效应明显，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税收的重要来源、创业的重要载体，能为就业创业和群众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

(三) 产业集聚度高。特色主导产业原则上指：限定在县域内，产业配套能力和竞争力较强，具备一定规模（原则上制造业类专业镇特色主导产业产值应达到 5 亿元以上；特色轻工类及工艺美术达 1 亿元以上；一些发展前景好但规模不大的产业可适当放宽认定条件，但年产值不少于 5000 万元），主导产品具有历史发源地、地理标志等传统特色，在行业内影响力大、知名度高、市场占有率高的专业镇企业。

(四) 龙头企业带动效应强。主导产业应至少拥有 1 家实力较强、行业知名的龙头企业，带动相关生产、服务等上下游配套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户数在 5 户以上；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及“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龙头企业的专业镇可优先评定。

(五) 产品特色突出。主导产业聚焦一种特色产业或若干细分产品，在全县、全市乃至全国同行业拥有较大影响力。重视质量品牌建设，拥有省级、市级知名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主导或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六) 公共服务完善。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具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展销、物流服务等功能，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七) 发展环境良好。当地政府重视对产业发展的规划引导、技术创新和政策支持，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精准、对企业的服务意识强。

三、重点任务

(一) 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充分发挥专业镇作为市场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大力推进“专业镇+经营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省、市、县市场主体经营主体培育政策体系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系统性政策，充分发挥市、县两级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探索引进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真金白银的政策

措施，推动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专业镇经营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县能源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主导产业壮大行动。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强做大、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打造100亿、50亿、20亿、10亿、5亿、1亿级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成为交城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积极促进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畜牧业、特色轻工等现代产业，破解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实现“腾笼换鸟”、错位发展，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中高端过渡转型。积极探索组建产业集群促进发展组织，开展产业集群竞赛活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

村局按职责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能源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聚焦提升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目标，重点筛选新型肥料、装备制造、酿酒、特色工艺技艺等领域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采取省市县联动、产学研联合、省内外招标等形式，组织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联合攻关，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省内外优势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技术服务等，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文化企业。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加强传统手工艺文化赋能、旅游赋能、产业赋能。（县工信和科技局按职责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强

专业镇重大项目谋划，建立重点项目库，谋划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开工、签约、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全县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的动态监测，积极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交城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就业富民赋能行动。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鼓励专业镇企业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工资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鼓励各类院校面向专业镇特色产业开设相关专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专业镇本土人才。针对企业科技创新需求，鼓励高等学校开展面向专业镇的订单式培养。针对特色产业加强技能型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

缺乏问题。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打击假冒伪劣，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利。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加强区域品牌建设，鼓励专业团体、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建立公共品牌资源，通过注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保护区域特色产业，打造产业名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专业镇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按职责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市场拓展行动。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举办专业镇博览会，鼓励结

合地方实际和特色，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逐步打造一批品牌展销活动。支持专业镇企业参展及参与省、市、县内外的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办展和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精准招商行动。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专业镇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站位全球视野，适应新时代，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动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精准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梯度转移，加速发达地区创新成果来交孵化转化和产业化。（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要素保障行动。科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高效集约利用土地，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

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交城监管支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环境服务优化行动。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各类园区为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交城经济开发区、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机制

（一）强化政策保障落实机制。出台专业镇系统性支持政策，统筹引导政策、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县级重大项目和县级专项资金优先向专业镇倾斜。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专业镇支持政策，确保专业镇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根据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扶持政策，推进专业镇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

（二）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各单位要深入专业镇企业开展调研，摸清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

决好专业镇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引导专业镇编制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三）建立责任清单机制。制定专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各方责任。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将发展路径中的问题具体化、详实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化，形成重大项目清单、招商引资清单等。

（四）建立科学化考核激励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将专业镇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强化对各部门的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重点督查考核机制，专业镇评定后，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查督办督导。开展专业镇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单位经济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专业镇是以县(市、区)为基本地理单元,主导产业相对集中、经济规模较大、专业化配套协作程度较高的经济形态,是集群经济的基本形式。为推动全县特色产业做大做强,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带动就业富民,走出一条具有交城特色的集群经济发展新路子,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56号),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加强专业镇企业领军人才支撑保障。大力引进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经营管理、高技能、科技创新等人才。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对专业镇进行一对一帮扶。对在专业镇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相关人才政策给予支持。对专业镇推荐的为主导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的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按程序提请县委、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并向市委、市政府推荐表彰。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专业镇主导产业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牵头

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

二、落实标准引领提升产品质量。鼓励专业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制定一批引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的团体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对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在省级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经费补助,市级配套分别给予20万、15万、10万元经费补助基础上,县级再分别配套10万、5万、3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三、全力支持专业镇产业品牌做优做强。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参加和举办专业镇博览会,鼓励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逐步打造一批品牌展销活动。优先支持专业镇优势和特色产业积极争创“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到2025年至少积极申报1个“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鼓励相关单位利用央视等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以及市级媒体在重要时段、

重要版面开展主导产业公用品牌宣传，支持县融媒体中心利用黄金时段对首次评为省级、市级、县级重点专业镇的公用品牌开展为期一年的公益广告宣传。（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

四、做好专业镇用地用能和环境容量需求保障。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对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应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实行能耗标杆性审批。探索专业镇园区内统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工作。（牵头单位：交城经济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完善专业镇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专业镇打造产业园区建设升级版，强化经济产出，提高亩产水平，鼓励企业进园入区，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和土地集约利用效能。将符合条件的专业镇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牵头单位：交城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六、保障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全面开展。鼓励专业镇企业针对产业升级、技术创新和生产经营需要，全面实施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鼓励专业镇主导产业企

业围绕产业集群发展需要，新招聘技术技能人才，并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等，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定向式培训，培训后就业率（以签订就业协议或提供就业证明为准）达到80%。（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奖励达到预期发展目标的专业镇。全力推进市级专业镇向省级重点产业镇迈进，对省级专业镇主导产业骨干企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10亿元的，在省级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市级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省级专业镇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首次进入全国前5名、前10名的企业，在省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级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县级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八、支持潜力专业镇升级壮大。鼓励各专业镇企业参加省级每两年组织一次的专业镇集群竞赛评选行动，在省级对评选为全省特色专业镇规模化领军企业给予5000万元资金奖励，市级奖励1000万元基础上，县级再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九、推进专业镇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聚焦同步推进产业转型、数字转型“两个

转型”，优先支持专业镇加快布局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开展“5G+”融合创新应用，打造若干 5G 建设和应用先行示范区。对专业镇企业信息化改造、5G 融合应用等项目，按项目软硬件投资予以奖励，在省级奖励比例不高于 30%、最高奖励 50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配套不超省级奖励额度 15% 的奖金，最高奖励 100 万元，县级再配套不超市级奖励额度 5% 的奖金，最高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信和科技局）

十、着力推动专业镇企业技术改造。对专业镇企业产业基础再造、智能制造示范、绿色制造推广、产业链锻长补短等领域重点项目，在省级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贴息、补助支持的基础上，市级按照不超省级支持资金 10% 的额度给予贴息、补助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十一、培优壮大专业镇经营主体。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领军企业和骨干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联领域进行强强联合、兼并收购。支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专业镇主导产业企业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通过科技创新券的方式，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培优壮大专业镇高新技术企业。支持

中小企业以商招商、以企招商，吸引更多经营主体在专业镇投资兴业，落实经营主体培育行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责任单位：交城经济开发区、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十二、多举措拓宽国内外市场。鼓励专业镇围绕主导产业引进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市场化运作的展览和国际性会议、全国性会议，按照相关政策进行奖励。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在第三方平台开设店铺，扩大产品销售。（牵头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

十三、建设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实施“五有套餐”，深化“多规合一”。推动专业镇开展涉企简易审批事项“秒报秒批”智慧审批服务，落实好“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推行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建立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线上、线下“全代办”制度。（牵头单位：交城经济开发区、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十四、其他事项。以上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本政策与我县其他同类优惠政策，由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自主选择申报，不重复奖补。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全县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

通 知

交政办发〔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全县居民的殡葬权益，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21〕15号）和《中共吕梁市委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移风易俗的意见》（吕发〔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免除全县城乡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一）在本县死亡、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

（二）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

二、免费项目及标准

按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依据县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对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一次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包括：

（一）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

（含抬尸、消毒）：600元/具。

（二）3天以内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六门柜90元/具/天。

（三）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平板炉600元/具。

（四）1年期骨灰寄存费：普通格位80元/年。

（五）价值200元骨灰盒1个。

丧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可在以上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中任意选择一项或多项，超出免费范围的基本服务部分或选用其他非基本服务项目的，费用自理。

无名无主尸体存放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三、需提交的材料

（一）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二）丧事承办人居民身份证；

（三）丧事承办人为非直系亲属的，还需提供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四）本县户籍居民遗体在异地火化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外，同时提供异地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

（原件）。

四、经费来源和减免方法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由县财政统一负担。依据本级政府核定的每具遗体火化的基本公共服务费用标准，按季拨付。

非交城县户籍居民实行火化地减免，交城县户籍居民实行户籍地减免。

在火化地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规定的居民，丧属或单位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由县云梦园服务中心直接免除其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在非户籍所在地死亡遗体火化未享受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的居民，由死者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提供发票等相关材料，经户籍所在地民政局核准后，到死者户籍所在地殡仪馆报销。发票金额高于户籍地减免费用标准的，按户籍地减免费用标准报销；低于户籍地减免费用标准的，按实际支付费用报销。

五、监督管理

（一）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二）县人民政府在县云梦园服务中心运营前向社会公布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减免费用事项和具体金额。民政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县云梦园服务中心应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供优质服务。

（三）民政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虚报冒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2024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高质量发展2024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硝基复合肥专业镇 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关于推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集聚度高、专业化分工协作程度广、产业辐射带动能力强、区域品牌优势突出、就业富民拉动效应明显的专业镇，根据《吕梁市促进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吕政办发〔2023〕6号）、《吕梁市专业镇高质量 2024 年行动计划》（吕专领办字〔2024〕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特色专业镇发展工作会议部署，坚持把专业镇培育作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县域特色产业，带动就业富民的重要抓手。重点打造以硝基复合肥为主导产业的省级特色专业镇，要对标先进、精准发力，以专业镇建设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现状

交城县被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正式授予“交城·中国钙都（硝基肥）”的荣誉称号，被商务部认定为国家级（新型肥料）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被科技部确定为创新型县。硝基复合肥专业镇共有企业 28 家，硝酸盐复合肥产能达 300 万吨，从业人员 4297 人，2023 年主导产业实现产值 54.2 亿，营收 55.9 亿，占县域工业比重 20.05%。专业镇拥有自营出口权企业 25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2 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3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1 个，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1 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1 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1 家，省博士创新站 1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6 个，市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1 个，市级重点实验室 1 个，已构建起集研发、生产和出口功能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三、主要目标

聚焦“特色、产业、生态、干净、智慧”5大要素，按照“一年强基础，两年上水平，三年见成效”工作目标，依托交城独特的区位优势和独有的资源禀赋，着力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产销高质量集聚、产县高质量融合的确基复合肥专业镇，构建产业集中度高、经济规模大、上下游产业链完整、专业化协助程度较高的“极点带面”“多极共荣”确基复合肥产业集群发展新格局，蹚出确基复合肥特色专业镇发展的最佳实践之路，致力发展为省级特色专业镇，唱响“中国钙都”金字招牌。力争2024年，确基复合肥产能达400万吨，产值突破60亿元大关，占县域工业比重提高到25%，新增规上企业1家，直接从业人员5000人以上。

——凸显厚重肥业历史。聚焦打造特色确基复合肥专业镇，对化肥厚重的历史文化进行深度挖掘和广泛宣传，以文化赋能产业发展，持续擦亮“世界钙肥看中国、中国钙肥看交城”和“中国钙都”两张靓丽名片。

——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发挥传统资源、产业基础、产品特色和市场需求的优势，提高主导产业和产品的识别度和影响力，稳步提升专业镇能级，确基复合肥特色专业镇发展质量与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2024年，力争确基复合肥产能达400万吨，产值突破60亿元大关，占县域工业比重提高到25%。

——健全完善服务平台。聚焦确基复合肥专业镇共性需求，不断健全完善研发

设计、检验检测、实训培训、物流服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展销服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2024年，力争申报获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家，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3家。

——主体集聚集约发展。发挥专业镇市场集聚平台作用，依托确基复合肥产业优势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招引孵化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产业纵向链接、侧向配套，攥指成拳，抱团集聚发展，带动就业创业，赋能富民强县，实现产县融合的明显效果。

——品牌影响显著提升。引导专业镇企业做精做优产品品质，着力提升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争创“国字号”品牌。以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等为契机，扩大专业镇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品知名度。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专业镇规划建设科学合理。一是组织学习考察省内省级特色专业镇3家，聘请专业团队，围绕“中国钙都”主题，绘制确基复合肥企业地理分布图。二是坚持规划先行，对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山西大学，编制完成《交城县确基复合肥专业镇发展规划纲要（2024—2030年）》，明确专业镇总体发展布局和产业链发展重点，着力打造成为富有生机活力的省级特色专业镇。（县工信和科技局按职责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负责等部门和天宁镇、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发展壮大。

一是实施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推进“专业镇+经营主体”培育模式，扶强做大龙头企业，提升企业能级，2024年末，培育产值10亿元以上企业1家，5亿元以上企业2家。二是推动配套企业集群发展，充分发挥专业镇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创新驱动、品牌拉动、产业链撬动作用，辐射带动原料供应、仓储物流、包装印刷、电子商务等上下游产业链协同、配套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低小散”配套企业整合重构，与上下游企业形成分工明确、协作紧密的产业链生态。三是重点培育“第二梯队”，把产值1亿元以下的15家硝基复合肥企业列为后备力量，精心培育，2024年力争专业镇新增规上企业1家。（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天宁镇、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专业镇科技创新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产学研联动合作，强化企业主体作用，推动专业镇企业与国内领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专业镇企业积极申报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2024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力争新增省级技术创新中心1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1家，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1家。

二是推进特色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引导专业镇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等环节广泛应用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提升。鼓励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化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县工信和科技局按职责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天宁镇、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专业镇重点项目集中攻坚。

一是加强专业镇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清单，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围绕主导产业，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产“三个一批”活动，增强产业发展后劲。二是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对符合我县产业规划的专业镇重点项目，在审批服务、专项资金、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方面予以支持，通过拓展增量和盘活存量的方式，优化土地要素配置和供给，为产业发展提供足够的承载空间。三是强化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交城经济开发区、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天宁镇、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专业镇就业富民乡村振兴。一是紧扣主导产业就业技术需求,依托各类职业培训学校开展技能培训,鼓励专业镇企业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培养企业需要的人员,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二是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三是针对企业科技创新需求,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面向专业镇的订单式人才培养,加强技能型人才、急缺型人才培养,解决专业镇转型升级过程中的人才缺乏问题。四是扎实推进“双创”工作,打造一批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加强创业辅导,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提高专业镇就业转化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天宁镇、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专业镇质量品牌有效提升。一是持续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品牌文化内涵。聚焦提升专业镇地域特色产业品牌,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鼓励专业镇企业、个人、专业团队、行业协会和

其他集体进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企业品牌、产品品牌、“非遗”、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认证、申报和保护,形成专业镇特色产业的知识产权池。二是鼓励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2024年,力争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1家、单项冠军企业(产品)1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按职责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天宁镇、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专业镇市场拓展广开销路。一是支持办展参展培训宣传。围绕主导产业,通过举办参加博览会、展销会、文化节、产品推介活动等推介优势特色产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精准开展产销对接。二是鼓励企业改变销售模式,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天宁镇、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专业镇招商引资精准高效。围绕专业镇特色产业新能培育、传统产业升级、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招商领域,编制《交城硝基复合肥特色专业镇产业招商图谱》,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

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主导产业上、中、下游优质项目。面向国内相关龙头企业，引进一批拥有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并且有规模优势的龙头骨干企业包括原料生产企业、机械设备企业、包装制品企业、物流企业。（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等部门和天宁镇、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专业镇要素保障服务到位。一是科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高效集约利用土地，保障专业镇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二是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支持政策，推动专业镇项目提升质量。三是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专业镇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四是畅通专业镇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借助投资平台，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突破融资瓶颈。推动专业镇企业挂牌上市，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县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牵头，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交城监管支局、县中小企业事务中心

等部门和天宁镇、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交城县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会商解决问题，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快释放政策红利。加大对上级关于支持专业镇发展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宣传力度，确保相关职能部门、有关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根据专业镇主导产业特点、发展阶段水平、资源禀赋条件等，研究制定扶持政策，统筹引导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向专业镇汇聚，推进专业镇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

（三）提高常态服务效能。对专业镇企业以及配套企业，开展地毯式统计摸底，登记编号、编印成册、统一标识，建立企业档案册，做到一企一档、一企一策。硝基复合肥专业镇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经常开展调研，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专业镇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积极指导专业镇编制特色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特色产品做优做精，促进专业镇提档升级。

（四）健全责任清单机制。要制定专

业镇年度行动计划，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安排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各方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编撰工作简报，及时反映工作动态。有关乡镇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将发展路径中的问题具体化、详实化，责任清晰化、全面化，形成重大项目清单、招商引资清单等。

（五）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充分利用

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制作专业镇发展工作专题片，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深入总结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对专业镇发展模式、创新平台、领航企业、专精特新和单项冠军企业等多角度、多形式宣传报道，赋能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审批流程的 通 知

交政办发〔202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近年来，县政府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审批程序，规范了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程序不顺畅、效率不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提高财政管理能力，节约财政资金，确保资金安全，现就优化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业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

（一）政府采购

1.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交城县县级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交财购〔2015〕28号）等。

3. 严格执行备案制度，对政府采购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或者采购车辆、特殊仪器、特种设备、特需物资等特殊商品的，需经项目单位分管县领导审签后方可执行；乡镇和未明确分管县领导的项目单位需经分管财政县领导审签后方可执行。

4. 对未经审批，自行采购的，谁采购谁负责；对特殊事项，需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投资评审

1.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投资评审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 严格执行《交城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交政办发〔2015〕

9 号) 和《交城县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项目的评审范围和预算评审限额标准的通知》(交财审〔2020〕2 号) 等。

3.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提高审批级别, 实行评审前审批和评审后审核。对投资评审中评审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以上的工程项目, 评审前委托书需报项目单位分管县领导审签后方可执行; 乡镇和未明确分管县领导的项目单位需报分管财政县领导审签后方可执行。评审后, 评审结果经财政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出具评审报告。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评审前委托书由财政部门按程序审签后执行; 评审结果经财政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出具评审报告。

4. 对未经评审, 自行开工建设的项目, 谁建设谁负责; 对特殊事项, 需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投资评审是

政府依据各种法律法规制定的财政管理制度, 是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范廉政风险、节约财政资金作出的选择,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严禁自行操作、流于形式。

2. 严格管理。对按程序实施的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项目, 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对未按程序实施的, 谁实施谁负责,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和损失的, 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3.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投资评审 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发〔2017〕28 号) 废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 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市场体系，促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助力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1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 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山西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晋商建〔2021〕128 号)、《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加快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商建函〔2024〕274 号)等文件精神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围绕农村电商助力乡村振兴，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工

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建立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支撑保障体系，强化农村电子商务宣传和培训，促进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应用，不断提升交城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助力交城全方位高质量和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开创交城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一) 夯实基础，扩大范围。认真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前期工作经验，提升交城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薄弱环节，扩大电商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带动地方农特产品上行发展，夯实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

(二) 市场为主，政府引导。政府主要通过完善政策、创新机制、搭建平台、加大扶持等为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农村电

子商务发展中的作用，突出承办企业、流通企业等方面的主体地位。

（三）挖掘潜力，巩固提升。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发展潜力，促进电商助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加强品牌培育，提高农特产品网货化水平，推动电商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地方优势产业的有机融合，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巩固提升电商助农成效。

（四）强化培训，鼓励创新。继续加强电商培训，鼓励从基层、农村、企业中选拔电商带头人，积极拓宽选品渠道，面向乡土专家、乡贤能人、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人员等人才培养发展为创新创业带头人；对企业、合作社网络运营、市场营销等给予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开设电商培训课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向各类型电商转型。

（五）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结合本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分析，着眼长远，理性推进。注重发挥基层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具有交城县农村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路径和模式，改善农村民生条件，让广大农村群众逐步享受到与城市居民一样的公共服务。

（六）提档升级，示范推动。依托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提升农村电子商务服务档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打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培育农产品网销

品牌，全面推进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三、总体目标

全面深入推进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工作，在原电商示范项目的基础上，加大农产品上行力度，进一步整合商贸流通企业、商超等资源，提高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强化农村电商带头人的培育，培育一批懂电商、会营销、能培训的优秀电商人才，壮大农村电子商务从业队伍，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农村电商可持续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深化电商在农业农村中的应用，推动电子商务与各行业的有机融合，带动农民稳定增收。

四、实施内容

（一）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升级改造交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完善基础设施，进行设施设备维护升级，电商氛围及软装更新升级以及展厅产品更新。新增5个电商新媒体直播间，增加直播服务功能，优化提升交城县电商服务中心的公开性及服务性，加强服务中心的运营能力，强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服务中心的服务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减少不必要的环节，提高服务效率。同时，加强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创建交城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抖音视频媒体宣传号，打造对外宣传媒体矩阵，提升影响力，促进农产品上行销售。对现有农特产品包装进行全面升级，针对沙棘汁、骏枣、调料面、醋等代表性农产品开展定制化设计，注重包装的环保

性和实用性，在省会城市或其它一二线城市举办大型品牌专场营销推广活动，打响交城农特优产品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在省会城市打造交城优选农特产品直营店，并打造 2 个直播间，通过电商直播间、社交媒体、广告宣传等多种渠道，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农村产品线上线下销售的融合发展，实现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不低于 5%，交城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省农村平均水平。

（二）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对交城县农村服务站点基础设施升级，加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发展水平。提升优化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不低于 8 家，强化门店管理、分销等功能。加强服务站点服务职能，提升快递服务水平，强化代买代卖、代购代销等功能。推动物流资源进一步整合提升时效。

（三）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推动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农村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提升乡镇商业服务水平，打造 8 个乡镇级商贸中心，悬挂醒目牌匾标识，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化流通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必要的商务服务，除帮助当地企业提供有保障的产品与服务外，为客户提供更多的电商支持，帮助企业完成传统商贸企业到互联网企业的转换。同时，举办 1 场特色节庆活动，

发展会展经济，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推动农村消费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四）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

重点强化培训机制，注重培训质量而非数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加强美工、产品设计、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培训，针对电商企业及有电商创业意愿的人员开展电商创业专题实操培训，开展以电商交易平台的店铺注册、网店设计装饰、运营管理及推广、客服服务等课程为主的电商创业基础、进阶、精英等培训不低于 500 人次。组织 2 批次优秀自主创业人员及企业在职人员外出一线城市进行游学交流，每批次不少于 15 人。举办 1 场较大规模的电商创业大赛，组织电商从业人员考取行业相关互联网营销师不少于 30 人，为电商从业人员创业就业提供必要条件。同时建立培训跟踪机制，根据培训效果分析和反馈意见，对培训内容、方式、师资等方面进行持续改进，提升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提升服务对象工作满意度。

（五）加强产销对接

加大省外营销推广力度，组织交城县农产品及特色产品参加不少于 2 场全国农特产品展会，组织策划 1 场农产品直播带货活动，提升影响力，扩宽销售渠道。通过参加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and 全国农商互联暨乡村振兴产销对接大会等相关展会，扩大交城县农产品及特色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逐步迈向全国市场。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4 年 9 月—2024 年 10 月）

1. 县电商办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整体工作。

2. 公开招投标，遴选运营企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运营主体企业，具体实施项目。

3. 制定执行方案。制定《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4. 多种形式宣传。利用新闻媒体、传统媒体、户外广告等形式对电子商务进农村进行大力宣传，营造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8月)

1. 项目组织。政府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统筹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指导各乡镇、行政村（社区）进行项目宣传推广、招商、培训以及开展相关政策、业务咨询服务等。

2. 开展建设。包括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农村电商带头人、加强产销对接等方面的建设。

3. 日常管理。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要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水平。

4. 项目自查。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按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具体要求开展自查，确保项目高质量推进；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定期上报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三)验收及推广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

依据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山西省考核评估办法，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建设、运营情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做好国家及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全面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汲取各地电子商务进农村好经验好做法，扎实做好交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审议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项目推进及政策配套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定期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会议，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到领导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

(二)健全协调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联络部门和联络员，同时建立乡镇工作联络点。各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要及时向县电商办报送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监督考核。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巩固提升”项目管理，建立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验收制度，重点考核网络销售业绩，定期现场查看考核评价电子商务项目建设和运行应用情况，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大力宣传推广。加强开展电子商务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电子商务工作的认知水平，增强电子商务的应用知识，积极支持并参与电子商

务工作，形成电子商务普及和产业发 展的浓厚氛围。利用搜索引擎、大型门户网站、微博等网络媒体和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电子商务试点工作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加强对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大学生村官、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农村青年、农村致富带头人及网店经营者、创业者的电商知识培训，提升电商实操能力和网店运营水平。

（五）加大政策支持。研究制定促进通信、金融与电子商务试点工作内容互相支持、协同发展的政策措施，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电子商务企业及项目的信贷支持。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多种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研究制定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建立健全适应农村流通信息化、电子商务发展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

（六）严格行业监管。建立健全交城

县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做好电子商务试点工作项目建设、运营状况等调查统计建档工作。加强对网上销售商品的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工信、文旅等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建立电子商务市场秩序监管机制和商务信用评价制度，促进网络交易主体守法经营，严厉打击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完善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构建安全放心的电子消费环境。

（七）做好政策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及信息报送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及信息报送的工作水平，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更好地宣传党和国家在电子商务方面的方针、政策，并确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电子商务进农村专栏，明确监督责任。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调整）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调整）》已

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建设项目方案（调整）

根据《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晋财农〔2022〕84 号）文件精神和山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晋财农〔2023〕76 号）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申报、集中财力重点支持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全县“转型引领蹚出新路，挺进全省第一方阵”目标精准发力，砥砺奋进。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总规模为16008.66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172 万元，省级资金 1617.188 万元，市级资金 1129.48 万元，县级资金 9090 万元。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项目为主。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安排项目为：

（一）产业项目安排资金 9818.412133 万元。其中：

1. 农业产业项目安排2759.743219 万元。
2. 示范村项目安排2269.069589 万元。
3. 产业建设项目安排4789.599325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3776.302717 万元。其中：

1. 水利工程安排 1162.018872 万元。
2. 农村道路工程安排 357.66 万元。
3.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排 2008.623845 万元。
4. 以工代赈项目安排 248 万元。

(三)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项目安排资金 2413.95315 万元。其中：

1.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安排 338.7 万元。
2. 脱贫家庭本科大学新生资助项目安排 27.5 万元。
3. 交通补贴项目安排 275.6548 万元。
4. 护林员补助项目安排 123 万元。
5. 2024 年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安排 42 万元。
6.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安排 700 万元。
7. 雨露计划安排 242.4 万元。
8. 稳岗补助项目安排 623.32614 万元。
9. 农业生产托管市级奖补及农机具补贴项目安排 22.2 万元。
10. “三夏”小麦机收作业用燃油补贴项目安排 1.17221 万元。
11. 新型经营主体市级奖补项目安排 18 万元。

四、项目资金监管

(一) 严格把关，确保资金投向。相关部门要组织、指导好各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编制、申报，要真正做到资金使用高质高效。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检查，按相关规定达到项目计划进度目标方可进入资金拨付程序。

(二) 注重效益，改进监管方式。审

计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督检查机制，以效益为目标进行资金审计、检查，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抽查和重点检查活动，对违法违规情况及时处理并纠正，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县纪委监委。

(三) 公开透明，引导群众参与。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两个一律”（中央、省、市、县补助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项目申报和实施必须坚持群众参与、集体研究。政策措施、资金使用、补助标准、工程进展等重要内容、重要环节必须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有关要求，坚决防止资金闲置，紧盯项目与资金安排，扎实推动工作，确保资金项目落地落实，发挥“精准滴灌”作用。

(二) 强化组织领导。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做好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力争完成乡村振兴目标任务。

(三) 健全工作机制。各乡镇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盯项目申报、评审、可研、初设、批复、开工、进度和绩效目标等全过程管理，形成项目实施“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做好动态数据收集汇总，力争项

目开工率、竣工率、资金拨付率等符合上级资金项目管理要求，确保当年项目当年完成，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用，夯实乡村振兴发展基础。

（四）强化绩效考评。实行定期总结和量化评估制度，通过开展绩效考评，建立起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把目标责任制落实到实处，保证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附件：1. 交城县 2024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见网络版）

2. 交城县 2024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水利工程（见网络版）

3. 交城县 2024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农村道路工程（见网络版）

4. 交城县 2024 年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安排建设项目表—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持续推进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刻汲取近期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非法违法“小化工”安全风险防控，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高压态势，助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在全县范围内持续推进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按照“地毯式，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系统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通过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查清当前非法违法“小化工”底数，分门别类建立清单台账，集中整治一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严厉打击一批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停产整顿一批拒不整改隐患企业、依法惩处一批非法违法相关负责人，坚持标本兼治，及时彻底消除隐患；建立

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有效遏制违法违规“小化工”的滋生，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县化工行业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县所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以及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和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偏僻地点等场所（部位）；所有非法储存、加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作坊、窝点。

（二）整治重点

1. 现有化工企业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2. 非化工企业是否未经许可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3. 是否存在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
4. 是否存在通过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
5. 是否存在以“生物”“科技”“新材料”“环保”为冠名的生产经营企业，而实际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6. 是否存在以化工产品检测、试验为名义，而实际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三、工作任务

（一）做好非法违法“小化工”认定工作，未经备案、立项的一律认定为非法违法建设项目；加强源头风险防控，从严

备案、审批化工项目，严格执行《交城经济开发区项目准入条件》等要求，严禁新增低端落后化工产能。（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对本乡镇、本行业领域经营、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单位进行排查摸底，规范合法，打击非法。排查是否存在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非化工企业未经许可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加强已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的跟踪管理，按照“彻底断水断电、彻底拆除生产设备、彻底清理厂房、彻底清理生产原材料和产品”的要求，确保彻底关停退出，防止死灰复燃。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县安委办综合协调作用，及时汇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打击“小化工”工作情况，发现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三）指导、监督经营、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件，严防被非法违法“小化工”利用；积极参与非法违法“小化工”排查，发挥公安情报信息工作作用，为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工作提供支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查处公安机关及乡镇派出所管辖范围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县公安局负责）

（四）依法严肃查处非法违法“小化工”涉及非法违法用地行为。（县自然资

源局负责)

(五)严格管控“三废”处置环节安全风险,排查“三废”处置来源,对来源不明的“三废”查清源头,涉及非法违法“小化工”产生的“三废”,移交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实施关停;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防范“小化工”生态环境风险;对已关停的“小化工”企业,督促各乡镇开展污染地块环境治理修复。(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负责)

(六)对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运输车辆开展专项整治,彻底切断非法违法“小化工”输送链条。对非法违法“小化工”涉及的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运输人员依法严肃处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七)配合有关部门对农业农村领域(如闲置养殖场)无证经营、非法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等不法行为进行查处,移送相关部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筛查名称中含有“生物”“科技”“新材料”“环保”等字样的企业,按照管辖区域及时提供给各乡镇人民政府核实;查处“小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行为,一经发现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证从事化工生产经营的,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化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同步排查和整治“小化工”企业违法违规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重点排查“小化工”企业内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风险隐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九)核查企业用水情况,及时提供

企业用水情况清单,对疑似非法用水单位,及时报送相关乡镇;对为非法违法“小化工”提供供水的单位、部门严格追究责任。

(县水利局负责)

(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排查经济开发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非法违法从事“小化工”生产的行为。[交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含化工园区)负责]

(十一)分析研判企业用电负荷,对突然增加负荷的用电单位,核实电量陡增原因,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加强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和废弃养殖场等场所的用电量监测,发现异常及时核查处理。定期向县安委会成员单位报告各单位用电量。(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负责)

(十二)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偏僻地点等进行场所(部位)排查,逐村、逐户、逐企“过筛子”,彻底排查辖区内的非法违法“小化工”。认真落实村(社区)专项整治排查信息周报制度,健全各级网格员队伍,发挥村(社区)“前哨”和“探头”作用,发现非法违法“小化工”,第一时间报所在乡镇和县安委办;严格禁止各村(社区)将村内土地、厂房及各类场所出租给非法违法“小化工”企业;各乡镇、各村(社区)要积极配合县直监管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排查工作;负责关闭、取缔、拆除非法违法小化工项目(装置)。[各乡镇、各村(社区)负责]

四、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4年9月30日前）。充分利用电视、网络、融媒体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动员，讲清非法违法“小化工”的严重危害，讲明从事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的严重法律后果，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并公布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举报电话。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动员、层层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进行全面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各乡镇、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非法违法企业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彻底排查摸底，建立清单台账，并将排查摸底情况分类汇总报县安委办。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要落实事故防范措施，限期整改。排查发现的非法违法“小化工”要进行分类处置，相关人员要严肃问责，确保实效。

（三）巩固提升（2024年12月1日至12月底）。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并全面总结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包括非法违法“小化工”清单）于2024年12月25日前报送县安委办。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协调机制，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各分管

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国网交城县供电公司、县供水公司、八乡镇乡镇长为成员。县安委办作为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日常工作，做好统筹协调、线索管理、舆情研判、进度汇总、宣传报道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具体落实措施，建立工作台账、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并全力推进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二）全面彻底排查。各乡镇、各单位要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的“桥头堡”作用，以跨地区交界处、城乡结合部等“小化工”多发地区为重点，突出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偏僻地点等场所部位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彻底排查本辖区内的非法违法“小化工”。从严从快整治。要根据排查结果，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分类处置、严厉打击，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的，责令立即停产整顿，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或拆除非法生产装置；对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立即停产，封闭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限期拆除非法生产

装置。

（三）严肃追责问责。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确保专项整治的严肃性和实效性。严厉查处。对超许可范围生产、未经许可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对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冠以“生物”“科技”“新材料”“环保”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不一致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惩处。对排查自查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工作责任不落实、监管执法不严格的，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特别严重的，或造成工作被动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部门、人员的责任。对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将依法从严惩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及时依法公开问责结果。

（四）建立健全机制。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将违法违规“小化工”整治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监管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持续巩固整治成果，严防“小化工”违法违规行为死灰复燃。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网格化的作用，应用化工企业和疑似化工企业的市场主体清单、动力电用户或短期内用电量激增的用户清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等大数据，进行初步排查；借助社会综治网格功能，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功能，

借助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对网格内疑似“小化工”的单位进行精准排查。建立定期研判机制。县安委会每月召开1次研判会议，专题研究全县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建立宣传报道机制。县安委办将会同县政府督查室抽调组织安全专家、监管执法人员、媒体记者组成宣传报道小组，定期不定期对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进行报道，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对进展迟缓、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五）公开接受举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重要推动作用，公布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工作制度，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的良好氛围。对举报者依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严格举报奖励程序及标准，依法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其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姓名、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奖励等信息。举报电话：交城县公安局 0358—3522791；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0358—3535811。

附件：交城县持续推进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排查表（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做好我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山西省医保局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4〕15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4〕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面做好我县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征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缴原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医保牵头，税务征缴，乡镇落实”的原则。把征缴工作作为系统工程，县政府落实参保主体责任，医保部门发挥牵头作用，与税务、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信息联动，将任务细化到乡镇、村的责任落实体系。

二、参保对象

具有我县户籍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非我县户籍但在
我县居住的城乡居民。

三、征收期限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年缴费制度，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底。

四、筹资缴费标准

（一）2024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达到 670 元。2024 年预收 2025 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年 400 元。

（二）继续执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出生当年不缴费，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五、参保资助标准

享受参保资助的特殊缴费人员，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种资助，不能重复享受，资助标准为：

（一）普通城乡居民不享受参保资助，个人全额缴费，每人每年 400 元。

（二）特困人员（五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不缴费，由医疗救助

资金全额资助。

（三）城乡低保对象，个人缴费 80 元，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320 元。

（四）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个人缴费 120 元，由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 280 元。

（五）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 40 元，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360 元。

享受参保资助的特殊人员，以相关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各部门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于 10 月 10 日前将核实认定名单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推送医保部门，动态调整人员自调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调整信息传递到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税务部门征缴信息系统。

六、保费补缴及其他政策

（一）符合补缴政策且补缴保费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具体补缴金额，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办理补缴。

（二）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从 2025 年起，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将分别设置相应的奖励和约束措施，要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特别是要讲清楚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不低于 3 个月的待遇等待期。

（三）在集中征缴期内缴纳了个人医保费用后才能享受医保待遇，否则不能及时享受相关医保待遇。

七、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以选择以下任

何一种方式办理缴费：

（一）微信缴费

缴费人可登录微信进入【我】-【服务】-【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缴费。

也可登录微信搜索小程序【社保云缴费】-【缴费服务】-【山西城乡居民医保】办理缴费。

（二）支付宝缴费

缴费人可登录支付宝-【市民中心】-【社保】-【山西社保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缴费。

（三）扫码缴费

缴费人可通过由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开发的二维码扫码进行缴费。



（四）银行缴费

农村商业银行可通过“晋享生活”APP和柜台缴费；农业银行可通过掌上银行、个人网银、微信银行和柜台缴费；建设银行可通过STM、裕农通APP和柜台缴费；中国银行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缴费；邮政储蓄银行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和柜台缴费；工商银行可通过柜台缴费。

（五）家庭共济账户缴费

为方便广大居民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职工医保的【家庭账户共济】功能也可以为家人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登录微信，搜索公众号【山西医保】，点击【我的医保】，选择“我要办”，进入【家庭账户共济】，点击“添加”按钮，新增共济账户，添加完成后返回家庭账户共济页面，确认需要代缴的居民，点击【家庭共济缴费】，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缴费。

八、缴费证明的开具

城乡居民通过各种渠道完成缴费3—5日后，可持缴费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申请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或通过微信-【山西城乡居民社保缴纳】-【缴费记录查询】自行开具打印。

九、职责分工

县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负责征缴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宣传缴纳渠道和缴纳方式，做好经办人员培训工作，及时传递参保信息（参保登记和人员信息变更），并负责建立特殊人群参保台账及系统标识和缴费确认。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组织实施，参保缴费政策宣传、发动群众按时参保、新参保人员信息汇总、退费人员信息汇总等全面工作，确保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特殊人群（含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100%，及时准确提供辖区内各村参保人员的缴费信息数据。

县财政局：确保各类资助参保人员的补助资金、配套资金和征缴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低保、特困人员（五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名单，督促相应管理人员及时缴费，确保我县特殊人群100%参保。同时，动态调整人员自调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调整信息传递到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及时在信息系统中标注，便于参保缴费。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准确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和脱贫人口的名单，督促相应管理人员及时缴费，确保我县特殊人群100%参保。同时，动态调整人员自调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调整信息传递到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及时在信息系统中标注，便于参保缴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优抚对象和重度残疾人的参保缴费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做好在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并将参保情况报县医疗保障

局。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征缴工作做好政策宣传。

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下属国有集体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县企业改制服务中心：负责其他相关国有集体及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

县医疗集团：安排乡镇卫生院及所辖家庭医生做好征缴动员指导督促工作，同时做好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和使用工作，有序推进医疗保险各项政策的落实。

各相关银行网点：配合税务部门做好银行端缴费渠道的宣传和正常运行，积极开展进村入户集中收缴医保费的服务工作。

十、工作要求

（一）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各乡镇按城乡居民总人数核减财政供养人员总数后进行核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要达到98%以上，特殊人群参保率要达到100%。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要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细化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统筹推进。县医疗

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部门之间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各乡镇要明确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按时完成。

（三）明确对象，广泛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到参保缴费工作的重大意义，发挥定点医药机构、各服务站点、税务局（所）等阵地优势，积极组织乡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等力量，通过派发宣传单、宣传手册、政策资料等全方位宣传；各乡镇、村委、学校等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微信平台以及印发宣传资料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县新闻、广电部门要采取开设专题、专栏等多种形式，在黄金时段开展宣传，大力宣传医疗保险政策，积极营造参保缴费的氛围，力求宣传的全面精准覆盖，取得居民支持和配合，引导城乡居民自觉自愿参保，确保参保工作顺利实施。对部门职责、缴费流程、缴费期限、缴费渠道等进行全面的宣传辅导，确保2025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完成。

本文件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解读。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推进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全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全县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巩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任务部署，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按照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部署，以切实让农村的生活环

境好起来美起来为目标，坚持“政府统筹、城乡一体、上下联动、市场运作”原则，完善基础设施、增强保洁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切实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推动全县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不断夯实乡村振兴工作基础。

二、工作目标

在我县平川区域农村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压缩—转运处理”体系，构建“大环卫”工作格局，确保平川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城区、山区乡镇、

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河道日常保洁按照现有模式常态化实施，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由突击清理向制度化治理转变，实现城乡环卫管理规范化的、队伍专业化、作业精细化、机制长效化。

三、实施范围

(一) 市场化运营区域

交城县平川区域，包括 4 个社区 37

天宁镇	梁家庄社区、田家山社区、坡底社区、蒲渠河村、三角村、柰林村、磁窑村、青村、西汾阳村、杜家庄村、阳渠村、东汾阳村、瓦窑村
夏家营镇	义望村、覃村、王村、夏家营村、大辛村、小辛村、辛南村、贾家寨村、段村、郑村、连家寨村、王明寨村、郭家寨村、贺家寨村、王家寨村、温家寨村
西营镇	西营村、大营村、石侯村、城头村、寨子村、大陵庄村、东营村
洪相镇	成城社区、广兴村、洪相村、安定村、舍堂村

(二) 现有模式运营区域

交城县山区，包括天宁镇山区、洪相镇山区、西社镇、水峪贯镇、庞泉沟镇、东坡底乡共 62 个行政村。

四、重点任务

(一) 选聘专业环卫公司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管干分离”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立足现状，着眼长远，公开招聘有资质、有实力、有经验、信誉好、业绩好的专业环卫公司，负责市场化运营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清运。

(二) 建立完善环卫队伍

各乡镇成立环卫工作小组，分管副职担任组长，配备 2—3 名工作人员，负责制定各行政村（社区）清扫保洁制度，以及对各行政村（社区）保洁队伍的绩效考

核，确保保洁队伍履职到位。各行政村（社区）按照每 100 人口（在册人口）配备 1 名保洁员的标准确定保洁队伍，与乡镇签订劳务合同，负责每日对村内街巷的卫生保洁，保洁员工资标准按每人每月 400 元执行，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保洁和收集。各乡镇环卫工作小组可根据考核情况对各村保洁员进行辞退。各行政村（社区）要从保洁员中确定 1—3 名（3000 人口以下 1 名、3000—5000 人口 2 名、5000 人口以上 3 名）熟悉电脑的人员，除做好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外，同时负责向乡镇环卫工作小组统计上报卫生保洁工作情况并对接县住建局做好相关工作。市场化运营区域的 4 个社区 37 个行政村要从保洁员中确定一名具体联络员，负责村（社区）内日常卫生保洁工作和保洁队伍的管理

并对接县住建局做好相关工作。

（三）积极推进垃圾分类

由各乡镇、村（社区）负责，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户对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垃圾、渣土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以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总目标，按照“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的全流程分类标准，配套标识清晰的分类桶，以源头减量为重点，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引导村民积极参与，并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对乡镇范围内责任主体明确的公共机构和企业，应强制其进行垃圾分类。

（四）规范建筑垃圾处理

各乡镇牵头，县住建局指导，对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理严格监管。各乡镇要在合适位置规范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处理点，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做到定点处置，规范倾倒。

五、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各行政村（社区）街道日常清扫保洁和建筑垃圾的处理。监督辖区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和建筑垃圾的指定位置投放，确保不产生垃圾堆放点。

负责细化明确乡镇卫生清理边界和各行政村（社区）之间的卫生清理范围，确保保洁区域无死角。

负责对各行政村（社区）环境卫生的季考核、年评比。各乡镇应成立环卫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清扫保洁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以及对各行政村（社区）保洁队伍的

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确定对保洁员进行奖励或者处罚，连续多次考核不合格者可辞退。

市场化运营区域的乡镇负责协助第三方服务公司合理规划设置本区域各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相关事项，确保收集点配置合理，方便投放、清运。同时，加强对本区域第三方服务公司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日常监督，定期将监督情况汇总整理报县住建局。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全县城乡一体化的管理、协调指导和考核工作。要对照实施方案要求定期检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将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三）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全县县道、乡道的冬季清雪除冰，路面清扫保洁及路政设施的维护和维修工作。

（四）县公路段

负责国、省道路面冬季清雪除冰、路面清扫保洁及路政设施的维护和维修工作。

（五）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范围内的河道、水库等水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该区域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六）县交警大队

负责对城区主干道、商业核心区、车流集中但通行条件较差路段的交通秩序改善，规范约束街道车辆有序停放，方便道路清扫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新建、改建项目中环卫设施用地的办理工作，按照环卫设施用地规范要求，充分规划预留环卫设施的用地。

（八）县财政局
负责加大资金投入，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顺利开展。

（九）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对全县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展情况、正反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增强群众环境卫生意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领导，建立“县领导包乡镇、乡镇主干包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区域（包街道）”工作制度，各责任领导定期要对联系点工作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在人员、资金等方面予以必要保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抽调专人，及时将工作情况汇报县住建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教育。要通过新闻媒

体、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尽快形成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浓厚氛围。要大力引导群众增强社会公德和环卫意识，倡导群众讲究卫生、摒弃陋习，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微信平台，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参与进来，实行随手拍，公开曝光卫生死角、生活陋习和不文明现象，责成责任单位随时整改，及时上传整改后照片，便于接受社会监督，真正做到全民支持、全民参与。

（三）严格考核奖惩。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处置工作是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乡村振兴等考核指标的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通过实施分层级、分体系、全覆盖的督导、检查和考核，推动各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提质增效。各乡镇要把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纳入乡镇综合考核，把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纳入对镇、村两级干部考核内容，充分调动干部群众推进环卫一体化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水平。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评估修订

工作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完善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及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用完善的制度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认真汲取灾害教训，从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深刻认识应急预案评估

修订工作的重要意义，对预案进行全面评估修订，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二、评估要求和范围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一）评估要求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自行聘请安全、应急、法律等相关方面专家评估，也可以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3. 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6.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对所提建议进行研究，作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决定，及时反馈结果。

（二）评估范围

按照《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发〔2020〕62号），根据

实际情况调整为 98 个预案（减少发行库、发行基金调运和供应危机处置应急预案，增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中总体预案 1 个，县级专项 49 个，县级部门 40 个，乡镇 8 个。

三、评估修订时间

各责任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发文日期，在应急预案到期前，完成评估修订工作。因机构改革，职能发生调整的，由现行职能单位进行评估修订。无法完成评估修订的，书面提供情况说明。

四、应急预案修订、审批、发布、备案

（一）应急预案编制修订

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评估结果，切实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县级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修订，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由县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修订。县级部门应急预案、乡级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修订。

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

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乡（镇）应急预案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修订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建议，无修改意见时也应书面反馈。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包括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应急预案编制修订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单位要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规定要求，不断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有需要新增加的应急预案，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编制、审核、发布、备案。

（二）应急预案审批与发布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并报送审批。

县级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县委、县政府审批，以县委和县政府名义印发。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经编制修订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送县应急管理局初审。

初审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应当指导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单位组织召开评审论证会；根据需要，在召开评审论证会前可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初审通过后，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向编制修订单位出具初审意见书。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单位在应急预案通过应急管理局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将应急预案送审稿报送县政府审批，送审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应急预案文本；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编制应急预案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案例分析情况报告；征求意见复函以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意见书；政府

应急管理部门初审意见书；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经县政府审核批准后，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

县级部门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并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通过，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县政府办公室转发。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区域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县专项应急预案或县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三）应急预案备案

应急预案印发单位或机构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1. 县级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市有关部门；

2. 县级专项应急预案报市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3. 县级部门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管理局，同时抄送县有关部门；

4. 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

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5. 乡镇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管理局，同时抄送县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备案；

6. 驻晋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集团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县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独立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主管机构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备案；

涉及跨区域的应急预案（油气输送管道、高速公路等应急预案），应当向所跨区域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抄送所跨区域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

7. 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和省属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在活动举行 20 日前报送当地县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报送以下材料：应

急预案备案申报函（申报表）；应急预案文本；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应急预案审批和评审相关资料；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专项、县级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保障措施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监督和协调本辖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应急预案管理纳入应急管理年度考核内容。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对各牵头责任单位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完成情况建议县政府进行通报。

各预案编制单位要采取有力举措加快工作进度、确保评估修订质量。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同步开展，按照谁编制、谁评估、谁修订的原则，应急预案编制部门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做好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工作，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质量和实效，完善应急预案体系。

联系人：杜冬明

联系电话：0358-3535886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箱：jcxymjjyzhzx@163.com

2024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交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4〕1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录进行了调整，请各单位对照目录，认真贯彻落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中共交城县委办公室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交城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发〔2024〕3 号），经县政府同意，对《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交政办发〔2020〕62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

附件：交城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目录
（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4〕14 号

县直各相关单位：

《交城县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 制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夯实基层治理基础，打通基层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3〕2号)、山西省司法厅《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第二批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工作推进会精神的通知》(晋司发〔2024〕14号)及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4〕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司法所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忠诚合格、务实为民的司法协理员队伍，切实履行司法协理员在基层法治建设、平安建设中的职责任务，全

力提升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

(二) 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司法协理员由县级统一组织招聘，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建立一支规范化高水平的司法协理员队伍，促进司法所职能更有效发挥。

2. 坚持统筹兼顾。把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工作放在法治交城、法治政府建设全局来谋划，结合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共建共享。统筹好当前和长远、质量和效率等关系，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司法协理员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3. 坚持按需设岗。根据辖区矛盾纠纷数量、社区矫正对象数量、安置帮教对象数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需求等因素，为司法所配备适

当数量的司法协理员，坚决杜绝无人所、一人所。

4. 坚持“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准确把握现有辅助人员划转和专业性人员选聘特殊程序等关键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的现有司法所辅助人员，继续留用至原合同履行完毕，确保现有人员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三）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按照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员和司法协理员总数达到 4 人以上的标准，司法所现有 11 人，需招聘司法协理员 21 人（含划转现有专职辅助人员），建立一支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司法协理员队伍。

二、工作任务

招聘司法协理员，明确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要求，进一步规范司法协理员准入机制。建立司法协理员职业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协理员队伍管理体系，充实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切实缓解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不足等突出问题，全力推动司法协理员制度落实。

（一）司法协理员职责

准确把握司法协理员在司法所的定位，司法协理员岗位全部在司法所，协助司法所工作人员履行十二项工作职责：指导调解工作、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组织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受委托承担社区矫正工作、协调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面向社会收集立法意见

建议、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完成司法所其它工作。实行“专人专岗”与“一人多职”相结合，实现人员力量使用最大化。

（二）准入条件

按照总量控制、内部调剂、动态调整的原则，科学设置准入条件，通过从现有专职辅助人员中委托第三方择优选聘和社会招聘两个渠道严格选拔聘用。

基本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吃苦耐劳，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

资格条件：司法协理员的年龄需在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并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确保队伍相对年轻、基本稳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开除中国共产党籍的；正在接受立案审查或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参加过邪教组织或非法宗教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纪律行为尚在处罚期内的；现役军人和在读学生。

（三）薪资保障

司法协理员每月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参照 2024 年交警大队执法辅助岗位人员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及住房公积金，真正做到“拴心留人”。

（四）管理考核

司法协理员由司法所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监督考核，将平时工作表现和考核情况作为对其续聘、解聘、奖惩和等级评定的主要依据，并将司法协理员纳入模范表彰范围。

三、实施步骤

（一）统筹部署

2024 年 8 月底前组织专门力量对司法协理员制度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招聘工作事项，压实工作责任。

（二）招聘录用

2024 年 10 月底前制定招聘计划，在交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招聘公告，通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程序组织招聘工作。

1. 笔试

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政治理论、法律常识、公文写作、科技人文知识）和法学基础理论。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计划能力、决策能力、应变能力等。

3. 体检

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应当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4. 考察

考察内容：要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人选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全面了解考察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度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

（三）上岗培训

2024 年 11 月底前统一组织新招聘的司法协理员进行岗前培训，通过开展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司法协理员业务能力素质，帮助其尽快进入工作角色。

（四）总结提升

2024 年 12 月底前制定完善司法协理员岗位职责、招聘条件、薪酬待遇、考核管理等工作制度，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推广、可持续推进的工作机制，形成长效化司法协理员制度模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建立司法协理员制度是保障司法所人员力量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的有效措施，是打通基层法治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要高度重视司法协理员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放入司法行政工作全局中去谋划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司法协理员制度落到实处，成立交城县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后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司法协

理员制度相关工作协调推进。

（三）形成部门合力

司法协理员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司法行政、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司法行政机关要对各乡镇司法所专职辅助人员情况进行摸底，确定需购买的司法协理员队伍数量，与财政部门共同核定司法协理员的薪资待遇标准，制定司法协理员聘用、解聘、奖励、惩处等管理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的用人数量和标准，开展招聘工作。财政部门要将司法协理员经费保障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司法协理员薪酬待遇所需资金。

（四）加强宣传引导

结合工作实际，广泛开展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司法协理员工作的知晓率、认可度，增强司法协理员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鼓励广大有志青年投身司法协理员工作中，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交城篇章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附件：1. 交城县推动落实司法协理员制度领导小组（见网络版）

2. 交城县 2024 年公开招聘司法协理员岗位计划表（见网络版）

3. 专职辅助人员划转司法协理员条件（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晋韵交城·悦购无界” 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4〕15 号

县直相关部门，各消费品零售企业：

《交城县“晋韵交城·悦购无界”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晋韵交城·悦购无界” 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好国家、省、市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消费信心，结合《吕梁市商务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通知》（吕商务〔2024〕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合力做好消费促进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与原则

活动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为主要任务，深入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家居惠民”为主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依托电子消费券开展消费促进活动，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供有力支撑。

二、活动主题

按照全市举办促消费系列活动的安排，确定交城县活动主题为“晋韵交城·悦购无界”。活动定于2024年9月1日—2024年10月15日期间开展，可结合实际发放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列示于活动内容。

三、活动时间及范围

（一）活动时间

2024年9月1日—2024年10月15日

（二）发放范围

交城县常住人口及在交工作学习、观

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交城县即可申领使用消费券。

（三）参与企业

本次活动重点支持的行业类别（经营类别）为交城县家居、家电、家纺、家装实体企业。家电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具有统一的国标13位商品编码，鼓励开展“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企业参加活动。

（四）报名条件

1. 依法在本县登记注册（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达到一定规模的销售实体企业及限额以上经营单位。

2. 理解并同意本次消费促进活动规则，按照活动方案开展活动，接受主办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3. 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

4. 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山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

5. 补贴商品价格不得高于该商品最近三个月内最高成交价格和线上同型号商品价格。

6. 企业应同时叠加相关打折优惠政策，加大让利力度，家电企业可以叠加家电“以旧换新”等优惠。

7.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协调处理消费促进活动相关诉求纠纷。

（五）参与要求

参与活动企业应严格按照参与政策实施，必须如实申报纳税，积极配合做好营销宣传、资料上传和数据整理；严格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不为消费者享受消费促进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如违反承诺事项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企业参与消费促进活动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活动投入

市、县财政投入资金 100 万元，重点围绕家居、家电、家纺、家装领域投放。其中：

1. 家居家电消费券。投入 65 万元，惠及家居家电购置领域。
2. 家纺家装消费券。投入 35 万元，惠及家纺、家装领域。

投放消费券额度配比根据消费情况可进行调整。

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一）投放平台

为确保政府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8 月 29 日，县工信和科技局召开专题会议，邀请相关金融机构负责人参会。经多方比较，最终决定消费券投放平台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交城支行”）承办。消费券通过“建

行生活 APP”投放，并授权县工信和科技局与合作平台方签订合作协议。消费券投放平台“建行交城支行”分批次定期在“建行生活 APP”向全体在交人员投放消费券。

（二）资金拨付

县财政将本次活动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下达至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工信和科技局根据活动开展进度分批次拨付至投放平台“建行交城支行”专户滚动使用。

（三）资金核算

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平台方“建行交城支行”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消费券投放平台“建行交城支行”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商家数等。县工信和科技局对上述资料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予以结算。

六、活动内容

（一）券种设置

1. 家居家电消费券共设置 3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100 元、200 元、30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100 元家电消费券，满 1000 减 1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200 元家电消费券，满 2000 减 2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300 元家电消费券，满 3000 减 3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2. 家纺家装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

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150 元、30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500 元、3000 元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150 元家纺家装消费券，满 1500 减 15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300 元家纺家装消费券，满 3000 减 3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二）投放安排

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各轮投放时间为每周六上午 10:00，消费券到次周的周五 22:00 失效，活动中后期可根据票券核销情况灵活调整投放安排。

（三）领取方式

平台领券。在“建行生活 APP”首页设置专区入口，进入“晋韵交城·悦购无界”活动页面，实名认证后在每轮规定时间内抢券，获券人员可在“建行生活 APP”——“我的票券”中查收，确认收到消费券后即可在规定期限使用。申领者可在“晋韵交城·悦购无界”活动页面查看申领攻略。

（四）使用规则

1. 消费券将根据消费需求灵活调整各券种投放节奏和投放额度。

2. 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持有多种面额消费券的，系统自动优先使用面额大的消费券。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

券自动失效。

3. 领券但不使用核销的，视同已参加过消费券活动，发券主体和发放平台均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进行补偿。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相应资金回充到消费券资金专户，供发放平台为本次活动继续发券使用。

4. 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实体商家要做好核销资料留存归档以便审核备查。

（五）风控措施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和财政资金安全使用，消费券仅限“被扫支付”方式核销。消费者出示“建行生活 APP”生成的动态“付款码”，被收银员扫码完成消费券核销和支付。用户通过“建行生活 APP”扫描商户收款码的主扫方式，或者向收银员提供“付款码”截图，均不支持核销消费券。

（六）其他措施

所有核销商户应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消费券政策实施。鼓励核销商户投入资源配套消费券，扩大政策效果。核销商户应以提供消费返券为主，在消费券投放期间依托投放平台面向消费者，随消费自动赠送使用门槛极低的商家返利券，为消费者提供商家折让，拉动消费者到店后形成二次消费。

七、宣传组织

县政府集中通过官方媒体、各类传媒手段，广为宣传。各核销门店同步投放宣传资料并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宣传活动，营造活动氛围，提

高群众知晓度与参与度。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此项工作，成立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负责活动策划、投放核销等工作；同时要统筹抓好经济社会发展。

(二) 强化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各营销企业要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群策群力，把好政策用好，真正惠及消费者和企业。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要切实宣传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杜绝发生不规范操作，恶意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三) 严格过程监督。为了确保整个活动在公平、公正、公开中开展，切实做到规范有序。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第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活动资格。

九、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王向前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侯宝明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李 鹏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高 鹏 县财政局局长
杨英俊 县统计局负责人
李建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卫 华 县审计局局长
姚 刚 县公安局常务副

局长

张荣昌 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局长
李晓玲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旭东 中国建设银行交城支行行长
郭志强 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县融媒体中心、中国建设银行交城支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侯宝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郭志强同志兼任，负责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二) 工作职责

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做好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宣传推广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资金落实、预算下达；加强过程监督，财政资金使用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县审计局：负责此次补贴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审核参与活动的企业名单，加强政策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变相加价等行为，及时处理各类因商品质量以及价格争议等原因引发的投诉事件。

县公安局：负责对倒卖、套现、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负责此次促进活动中依法依规纳税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的媒体宣传、推广和发布。

中国建设银行交城支行：负责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及活动须知问答、申领使用流程、核补流程、宣传物料投放、消费券核销资料留存与结果上报等工作。

咨询电话：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
0358—3520080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4〕18 号

各相关单位，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交城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 年行动方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

年。为贯彻落实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全县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数据工作会议精神，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交城数字经济产业，为全县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美丽幸福交城赋能助力。

二、主要目标

继续实施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深化年行动，大力推动全县数字经济扩大规模和提质增效，努力实现吕梁市提出的数字经济规模增长 15% 的预期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完善信息通信网络建设。持续推动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和融合应用，积极培育垂直行业 5G 应用场景，持续优化 IPv6 性能和服务能力。加大 5G 基站建设力度，消除重点公共场所和旅游景区 5G 盲点，实现全域 5G 网络高质量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交城移动分公司、交城联通分公司、交城电信分公司

2. 提升算力基础设施质效。加快推动全县各类数据中心企业化、市场化运营，

探索形成有产值、有效益、能纳税的新经营模式，推动数据中心由成本中心向效益中心转变。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统筹我县数据资源优势 and 现实基础，完善数据流通交易体系，上线开展数据流通利用试运营，实现我县数据场内交易从无到有突破。建设交城首家数据运营平台公司，积极融入全市一体化数据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数据交易主体准入、登记结算、过程管控等规则。探索建设以可信计算和合规措施为支撑的数据交易流通安全可信空间。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建立数据基础制度

4. 健全法规规章。坚持规章引领，强化全县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促进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推进全县数据工作管理办法、数据产权合规登记管理办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数据流通交易规则等文件的研究制定。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构建标准体系。结合全县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需求，面向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归集与管理、数据流通交易、数据治理与安全等领域，引导县内机构、企业、个人积极参与数据领域标准研究，加快推动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工作。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

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三）推动数据市场体系建设

6. 持续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推动我县全域发展大数据产业，建立大数据企业小升规储备名录，做好跟踪摸底服务，按照“应统尽统”原则，引导培育大数据企业积极升规入统，持续壮大数字经济规模。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着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聚焦 5G+ 应用产业、信创产业、数据标注产业、人工智能应用产业、数字大健康产业、云计算和超算服务相关产业六大特色产业发展，继续引进培育大数据企业，加快以 5G 技术为应用的智慧矿山、智慧工厂、智慧农业等项目建设，大力引进数字大健康上下游关联企业，加快发展数字大健康全产业链。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能源局，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推动数据资产评估与入表，推进数据资产评估标准和制度建设，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机制，实现数据资产量化计算和价值评价。推进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建设，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登记工作，开展数据产权合规登记，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探索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快构建数据产业创新生态。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单位开展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深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持续拓展数据领域合作交流。要积极开展领导带队、专班招商活动，鼓励以企招企、以商招商、展会招商，支持产业链招商、链主企业招商；主动引进来县域外大数据企业举办专场对接、交流合作、招商洽谈等，吸引优质企业、领军企业、头部企业落地。

责任单位：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交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促进重点领域数据要素赋能

11. 激活行业领域数据要素潜能。聚焦工业、能源、医疗、文旅、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重点行业数据要素价值示范应用，构建数据要素应用示范项目及典型案例，遴选一批显示度高、示范性强、复制性好的典型应用场景。积极参加全国“数据要素×”大赛，加强数据资源供给，丰富数据成果转化路径。

责任单位：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能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

12. 推动数据要素赋能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数字技术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聚焦“985”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推动数字转型项目实施和数字化场景应用，鼓励平台企业构建多层次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因地制宜发展智慧农业，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动金融、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贸、文旅、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上云用数赋智”水平。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

13. 加快社会民生服务数字化。聚焦教育、社保、医保、养老、人社、文旅等社会民生领域，持续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持续接入政务服务、医保医疗、社保缴费、文化旅游等高频次应用服务，打造网上政务大厅，不断提升便民利企优政善治水平。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以试点示范突破强化数据赋能。面向数据流通和应用，以医疗数据等领域开发利用为抓手，突出我县在数据利用开发利用、能力提升和场景应用等比较优势，提升数据利用能力。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五）加强公共数据归集和开发利用

15. 持续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深

化数据资源摸底工作，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全面协同、统筹管理”原则，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围绕高价值、市场化成熟度高的领域构建行业性公共数据集。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持续更新拓展目录编制范围。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丰富基础数据服务方式。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6. 提升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水平。一体化推进公共数据的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做好公共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共享目录清单，完善数据共享的需求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机制。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清单，推进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开放，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开放。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7. 加快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积极推进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加快数据产品上架引导授权运营机构结合数据领域优势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挖掘应用场景、加强数商合作，围绕金融、保险等社会高频急需领域开发优质公共数据产品，积极为数据产品上架交易做准备。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六）强化数据安全保障

18. 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护，指导监督数据处理者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采取相应的

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要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切实履行相关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

19. 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鼓励数据企业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有效提升数据安全水平。构建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对算力资源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存储、可信传输、数据存证等国产化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可信身份认证、接口鉴权、算法核查等新技术应用。

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数据局要牵头统筹数据领域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数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数据发展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开展数据领域产业项目储备跟踪，加大项目申报力度。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主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保障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取得扎实成效。探索建立数字经济发展指标体系和监测考核体系，开展统计调查，推动全县形成竞相发展数字经济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相关单位要出台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在财政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对大数据产业发展和融合应用项目在用地、用房、用电、用网、

税收优惠、科技创新、人才引进、主体培育、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更多更精准支持。探索在县级财政预算中设立交城县数据发展应用专项资金，逐年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对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三）抓好人才保障。大力培养大数据专业技能人才。持续加大数字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大力支持建设大数据人才教育实训基地，依托研发项目、创新平台、创新创业大赛、技能竞赛等大力培养、选拔人才。

（四）鼓励创新发展。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扶持企业研发能力建设，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聚焦科技服务产业创新，以需求牵引、以应用为先，支持运用数据、模型、算力，支撑智慧矿山、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应用场景，推进各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五）加大督查考核。对相关单位数据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争取得到县级以上数据政策、资金、项目、奖励和在数据招商引资、引技、引才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予以大力表彰。将数据工作纳入全县年度考核范畴，加大年度责任制考核赋分比重，推动全县形成浓厚工作氛围。

附件：数据工作领域名词解释

附件

数据工作领域名词解释

1. 数字产业化：利用数字技术（如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来开发新的产业和服务。创造全新的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

2. 产业数字化：将传统产业与数字技术结合，提升其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3. 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利用新的数字技术来增强传统行业的竞争力，帮助它们在新的市场环境中生存和发展，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

4. 数字基础设施：指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如高速互联网、5G 网络、数据中心等。

5. 新质生产力：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来提升生产效率和创新能力。

6. 数字经济产业：这是指基于数字技术而产生的新型经济产业，如电子商务、在线服务、数字内容产业等。

7. 垂直行业 5G 应用场景：指在特定行业中应用 5G 技术的场景，如智能矿山、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等。

8. IPv6 性能：IPv6 是互联网协议的第六版，与 IPv4 比提升了网络的速度和稳定性。

9. 算力基础：指计算能力的基础设施，比如数据中心、服务器等，能够处理大量数据和复杂计算。

10. 数据中心：存储、处理和管理大量数据的设施。

11. 数据流通交易体系：数据在市场上流通和交易的系统，就像商品在市场上买卖。

12. 数据交易主体准入：允许哪些企业或机构进入数据交易市场的规则，只有符合要求的企业或机构才能参与数据交易。

13. 可计算与可规避措施：在数据交易和流通中，通过技术手段来确保交易的透明度和安全性，避免被不正当使用或泄露。

14. 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将不同来源的数据汇集在一起，并允许各方共享这些数据，提高数据的利用效率和价值创造。

15. 数据工作管理办法：管理数据工作的规则和方法，确保数据的采集、处理和使用都符合法律和要求。

16. 数据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登记和管理数据的所有权，确保数据的所有者拥有合法的权利和保护。

17. 数据流通交易：数据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和交换的过程，就像商品的买卖一样。

18. 数据要素：数据作为一种资源和生产要素，就像土地、劳动力一样，从而

产生经济价值。

19. 数据治理与安全：数据在收集、存储、处理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合法性，防止数据被滥用或泄露。

20. 数据管理能力：数据的采集、分析、存储和使用的综合能力。

21. 信创产业：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我国自主研发的计算机、网络设备、操作系统等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

22. 数据标注产业：对原始数据进行标记和分类的行业，用于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训练中。

23. 人工智能应用产业：智能家居、自动驾驶、智能医疗等，通过 AI 技术提升行业效率和服务水平。

24. 数字大健康产业：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提升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的产业，包括远程医疗、健康监测等领域。

25. 云计算和超算服务：云计算利用互联网提供计算资源和服务，利用超级计算机进行高性能计算服务。

26. 智慧矿山：智能技术（如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对矿山进行管理和运营。

27. 智慧工厂：利用数字技术和智能设备，实现工厂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

28. 智慧农业：对农业生产进行智能化管理，如智能灌溉、精准施肥等。

29. 数据资产评估与入表：对数据的经济价值进行评估，并将其经济价值录入会计报表中。

30. 数据资产登记：对数据资产进行

注册和登记，如房产登记一样，确保所有权被合法确认和保护。

31. 数据资源持有权：对数据资源的拥有权，包括数据资源控制和使用权利。

32. 数据加工使用权：对数据进行处理和使用的权利，可以对数据进行分析、转换等操作。

33. 数据分析挖掘：利用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探索，发现有用信息。

34. 数据可视化：指通过图表、图形等直观的方式展示数据。

35.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确保数据在使用和传输过程中不会被泄露或滥用。

36. 链主企业：产业链中起到核心带动作用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37. 数据要素×：数据要素相关的比赛或评比活动，寻找和奖励在数据利用方面表现突出的创新案例或解决方案。

38. 数字化场景：应用数字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来实现某种业务或功能的具体场景。如在农业中应用传感器和数据分析来精确控制灌溉和施肥。

39. 上云用数赋智：部门或企业将业务和数据迁移到云计算平台（“上云”），然后利用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和智能化应用（“用数赋智”）。

40. 数据赋能：利用数据来增强某个领域或行业的能力。如通过数据分析来优化医疗服务，提升患者的治疗效果。

41.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公共数据进行分类整理和归档的系统，可以帮助

管理和查找公共数据资源，确保数据的有序利用。

42. 基础信息资源库：存储和管理基本数据的信息库，包括人口、地理、经济、政务等基础信息。

43. 分级分类管理：将数据分成不同的级别和类别进行管理。如机密数据和公开数据需要不同的管理方式，

44. 公共数据共享目录清单：可以共享的公共数据的清单，显示哪些数据可以被共享和使用。

45. 数据交易平台：用于买卖和交换数据的在线平台，交易的对象是数据。

46. 公共数据产品：公共机构收集和整理的数据资源，经过加工后形成的可以在市场上交易或应用的产品。

47. 数据产品上架交易：数据产品可以在平台上被买卖或租赁。

48. 全流程数据安全治理：数据的全生命周期中，包括收集、存储、传输、

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安全管理。

49. 云网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云计算、网络和数据三者结合起来，构建一个整体的安全保障系统。

50. 数据安全存储：确保数据在存储时不被篡改或丢失。

51. 可信传输：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会被拦截或修改，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52. 数据存证：为数据建立一个可信的记录，类似于为数据做一个“证明”，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

53. 可信身份认证：通过技术手段验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确保只有合法用户才能访问数据或系统。

54. 接口鉴权：在数据接口的访问中，对访问者的身份进行验证。

55. 算法核查：用于处理数据的算法进行检查，确保算法的公正性、安全性和合法性。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城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政办函〔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交城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2号）文件要求，加快完善我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切实满足全县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立足交城养老服务发展实际，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补齐政策短板，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不断增强

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动态调整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到2025年底，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受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

（三）基本原则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县实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

普惠性原则。不断拓展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内容，逐步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获得方

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

共担性原则。在不断夯实家庭养老责任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系统性原则。强化养老服务领域政策配套衔接，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二、主要工作

（一）健全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1. 制定发布县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吕梁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我县实际，制定发布我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县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及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

（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主动响应精准提供服务

1. 建立动态识别机制。针对老年人不同情况，分类精准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我县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为基本养老服务落实提供基础数据支持。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和省、市、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与基本养老服务精准匹配，逐步实现“政策找人、服务上门”。

2. 开展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制定评估操作规范，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认知与精神状态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区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县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3. 精准识别服务对象。按照《吕梁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视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机制，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养老服务机构、镇（村）卫生院（所）、家政服务企业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在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1. 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加快发展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按照“量力而行、多元筹资、收支平衡、保障适度”的原则，探索建立符合我县经济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解决失能、半失能老人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建立老年人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2.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投入力度。积极争

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拓展养老服务业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结合的投入机制。不断优化财政支持方式，将养老服务各项补贴从“补床位”等供方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补人头”等需方补贴为主的模式。财政部门要足额保障本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办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经费，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现金补贴为主的模式逐步转向以提供养老服务券或养老服务卡为主等方式，培养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

3. 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探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加强（村）社区、养老机构的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通过（村）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及养老机构资源链接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困难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

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交城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四）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

1. 统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年人口状况和发展趋势、环境条件等因素，编制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的整体方案。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新建居住

（小）区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要保障和规范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出让住宅用地涉及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应当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以多种有偿使用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价格；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全覆盖，构建“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2.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政府

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机构全覆盖工程，推动护理型中心敬老院项目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入住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剩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鼓励采取“公建民营”等模式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到2025年，我县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3.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改扩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通过改扩建、转型发展等方式，开展康复、护理以及医养结合服务，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4. 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从2023年起，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在全县符合条件的社区，增加配置符合老年人的健身器材，逐步做到全覆盖。

5. 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

性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

6.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依托和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按规定统筹养老资源。支持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助餐助洁、康复护理等服务。推进建设以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农村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鼓励支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乡镇，供当地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1. 强化家庭赡养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为老服务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子女亲属开设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可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部分公益性课程。依托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

会、社区居委会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

2. 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

3. 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情况下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加强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步骤推动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引导社会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统筹考虑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避免重复改造、资源浪费。

4. 降低老年人运用数字技术难度。坚持传统与创新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当前与长远相结合，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涉及的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就医、消费、参与文体活动、办事、使用智能化产品和服务应用，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提供便利。

5.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和服务机构

标准化规范化发展。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8 个配套行业标准，完善与标准相适应的配套措施，督促养老机构在消防、卫生与健康、食品药品、风险评估、服务防护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鼓励公办养老机构积极参与等级评定。到 2025 年，县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标准激励措施，积极推进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认证工作。

6.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人才培养关爱。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与养老机构实行合作，根据需要开设为医养服务、老年人服务的保健、护理等专业，为养老服务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继续把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做好养老护理员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工作人员，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残疾人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要

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县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要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调，统筹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导监管。积极推动将基本养老体系建设、相关指标纳入县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县民政局要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体系建设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县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效率和质量，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民政部门要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和成效，营造关心支持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交城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网络版）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晨之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交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7月11日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李晨之为交城县政府办副主任；

卞雪峰为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文明为交城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曹鹏程为交城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剑为交城县房产服务中心主任；

武 强为交城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雷照亮为交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晓辉为交城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牛文辉的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曹鹏程的交城县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队长职务。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俊俊等任免职务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接交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王俊俊等任免职务的通知》（交人大发〔2024〕16号），经交城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决定任命：

王俊俊为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侯宝明为交城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张文举为交城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张联合国为交城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卞文斌为交城县信访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 华的交城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武 力的交城县信访局局长职务。

随着机构改革，相关人员在更名前单位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正鹏等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交政任字〔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交城县人民政府2024年9月12日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王正鹏为交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双 飞为交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海峰为交城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决定免去：

李海峰的交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职务；
曹志刚的交城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俊峰的交城县中医院院长职务；
王正鹏的交城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水交城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